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三千七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廣告

一 凌之鑫與凌金生等因確認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金山等與張心安因請求退還田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誠氏等與王益善因請求交還田租等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福盛興烟草公司與路雲平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克欽與聚興誠銀行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鞠蔭桐與鞠德梧等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恩培與宋少卿因請求交還祖業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綱與張余氏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七件

一 沈其成與顧秀琴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世瓊等與陶耿烈等因確認宗支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嘉順和與甘俊臣因請求回贖田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榮五與羅士秀因請求返還營造費涉訟不服本院所為終審之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陳克登等與吳興發等因確認山場出息及租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卓厚浦等與卓陳氏等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曹氏與張小保等因確認買賣遺產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六件

一 李鈞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施榮生犯蓄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春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金法犯誣告供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長盛犯殺人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七百九十號

一 張小林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 一 黃川公司與孫英海因請求交付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佐海與劉雲龍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益與彭榮興等因請求履行合約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語慎與齊語鈞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卿與祝寶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炳成與朱克忱因請求清償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興武與甌永富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一選等與范先棟等因請求交付契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來荷因傷害被告毛紀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希賢為與毛阿棟因傷害被告吳來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三江與王榮氏因請求清算鋪賬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周寶川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紹樸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吉才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文卿犯強盜傷害 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小和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等犯重婚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老四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妹子犯結夥侵入船艦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亮臣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七號)

逕啟者准貴廳函開茲據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簡易庭案件以地審廳爲上訴審當事人對於簡易庭判決實體上不服向地審廳聲明上訴後地審廳發現該案非簡易庭管轄之案認爲簡易庭未依職權調查並據當事人謂訴訟標的在一千元以上請送高等廳核辦地審廳應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sup>前</sup>回簡易庭再由該庭適用第四百六十九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一又前述疑問地審廳認爲應由高等廳受理上訴乃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斥並已確定當事人遂向高等廳上訴在高等廳本無受理簡易庭上訴案之職權能否適用前開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發回簡易庭抑應由高等廳<sup>前</sup>棄簡易庭判決逕行發交地方廳爲第一審或應逕以上訴審級不合駁斥其上訴倘使駁斥則該案上訴機關無可繫屬是否須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指定手續以定上訴審管轄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端不無疑義呈請轉函解釋等情到廳理合備函轉請俯賜解釋以便轉飭祇遵又據同分廳宥代電開敝廳對於簡易庭判決上訴案件地審廳審理中發現案非簡易庭管轄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辦理乞迅予解釋各等因到院查該分廳轉請解釋之第一點與其逕向本院請求解釋者情形相同如地審廳不能認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合意應依同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將該簡易庭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改判駁斥原告之訴並得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爲原告便利計諭知原告聲請將該訴訟移送其所指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轉請解釋之第二點既經地審廳認爲應由高等廳受理上訴判決確定並據當事人轉向高等廳上訴則高等廳除認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外即應受理仍照上開辦法判決不能發生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之情形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八八號）

逕啟者准貴廳有代電開查第二審法院於上訴案件無管轄權未據當事人聲請移送逕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當事人於判決送達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其上訴期限應如何計算於此有三說（一）當事人不履第一審判決本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乃上訴於無管轄權之法院又不於判決前聲請移送第二審判決駁斥上訴後當事人再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如仍存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以內方得認為合法否則第一審判決即已確定至第二審送達後之二十日為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之期限不能於當事人另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時引為上訴是否合法之標準（二）當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上訴雖未聲請移送但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當事人如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仍應認為合法如逾二十日第一審判決即隨第二審駁斥上訴之判決而確定（三）第二審法院駁斥上訴之判決係以無管轄權為理由故第二審判決只能確定其管轄第一審判決不隨之確定當事人即於第二審判決送達二十日以後向有管轄權之法院上訴仍應認其最初上訴之效力繼續存在不得謂為不合法事關法律疑義應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本以第一說為正當惟現時當事人往往因法院林立不明上訴機關所在故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亦規定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於判決正本記明其提出上訴狀之法院如該第一審判決正本已將上訴法院依法記明即從第一說（因審判長記明錯誤以致誤投上訴狀經過法定期限者得為回復原狀之原因）若未及記明而當事人最初提起上訴原在法定期限以內經判決駁斥後迅即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上訴狀則依現時情形為當事人便利計應認為法定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廣告**

**金麗水堂聲明**

鄙人有祖遺地一段坐落在東便門外六把鐘計地九十一畝六分一釐因原契遺失現已在大興縣補稅新契其舊契無論於中外人等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票第十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逾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卽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襄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勒欽旺楚克幫辦昭烏達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安徽省長請獎十三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政 謝 公 蘇

子 一 月 二 日 第 三 千 七 百 九 十 一 號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七六一號

茲訂定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

第一條 各廳庭收支各種款項應由會計<sub>課</sub>查照會計法令暨一切章則置備各種簿冊隨時由書記官長

轉呈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二條 會計<sub>課</sub>經收各種銀錢應以該廳庭名義隨時存放於國家銀行或其他資本充實之銀行其廳庭

所在處所未設有銀行者存入股質之銀錢號但收入各款集合總數未達二百元者得由會計<sub>課</sub>主任書

記官負責保管

前項存放公款之銀行經指定後各省高等分廳以下各廳庭應呈報高等廳備案各高等廳及京師地

方兩廳應呈報司法部備案如有改存情事應即續報

第三條 凡初向銀行存款應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以印章蓋就印鑑一紙交存銀行號索取支票

存摺月息若干應商由銀行號於存摺上註明

第四條 印鑑之印章由各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保管支票由書記官長保管存摺由會計<sub>課</sub>主任書記官

保管每次存款入摺後應即送由該廳長官或監督推檢核閱

第五條 各廳會計<sub>課</sub>應置備提款簿遇向銀行提款時會計<sub>課</sub>主任書記官須將用途數目月日於提款

簿內開列明白署名蓋章呈由書記官長照數開具支票連同提款簿轉呈廳長檢察長或監督推檢蓋章後再將支票交會計課書記官提取

第六條 提取或存放款項如遇數目較鉅應由書記官長偕同會計課書記官前往辦理

第七條 每屆銀行號結算之期會計課將存摺持交該行號清結一次呈由書記官長核閱其存款如係按

月計息者本月息金亦應一併結登

第八條 各廳書記官長會計課主任書記官每屆月終須將會計課簿冊結存之數與實存之款是否相符

會同清查一次

第九條 各廳實收實支暨存貯各款除仍就部頒會計月報表詳列呈核外其訴訟當事人因案繳存款項

應照附訂冊式按月隨同會計月報表填送備核

第十條 訴訟當事人繳存款項應依本規則所定另摺存貯並於摺內註明某廳繳款戶名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司法部暨各高等廳得隨時派員赴所屬各廳或指定存款各銀行號查閱所報存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繳款日期	案由	繳款人姓名	貨種類幣	款額	代存日期	利率	備考

濟安邑區區社數目表

計	總	人	款	備	管	新	收	匯	除	實	在	備	考
			員										
			種										
			別										
			項										
			目										
			項										
			目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九 十 一 號

說明

一 表冊紙幅及邊綫橫直分寸依照會計月報表式辦理

一 冊內直行以數用爲度

一 所繳貨幣有二種以上時應將其種類及數目分別註明如已按通用銀幣市價折交銀行號存貯則仍只列一種貨幣數目而將其折存情形於備考欄聲敘明白

一 四柱數目表應緊接於清冊合計直行之後

一 四柱數目表本款項下新收欄即填清冊內之合計款額其有發還訴訟當事人之款則記入開除欄內而將發還數目及何月何戶所繳於附記欄內登明

一現存貞女張周氏年六十七歲江蘇甯鄉縣人與右鄰之宋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四十三年

一現存貞女陳葉氏年五十歲江蘇江陰縣人陳懷登之宋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年

一現存貞女丁沈氏年五十八歲安徽毫縣人丁長川之宋婚妻二十四歲夫故計守貞三十四年

一現存貞女王髮氏年五十九歲安徽當塗縣人王建章之宋婚妻十九歲夫故計守貞四十年

以上六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白首完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故貞女宋毓氏安徽無為縣人宋志周之宋婚妻十二歲夫故四十九歲卒計守貞三十七年

一已故貞女許吳氏河南固始縣人許成斌之未婚妻十七歲夫故六十二歲卒計守貞四十五年

以上二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珉有耀匾額字樣

一烈婦張汪氏安徽廬江縣人張孝湘之妻夫故後絕粒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聲斧心苦匾額字樣

一壽民莊怡林河南南陽縣人年一百二歲

一壽民劉金華福建上杭縣人年一百二歲

一壽民楊榮華江蘇溧陽縣人年一百歲

一壽婦楊謝氏江西興國縣人年一百歲

以上四人核與第八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蔚為人瑞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守節婦江西豐城縣人李母至孝友于兄弟

一現存節婦浙江蘭谿縣人李母至孝友于兄弟

一現存車式節吉林雙城縣人李母至孝友于兄弟

以上三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友承家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夏為驛安徽當塗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鄭義齡黑龍江拜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金殿閣奉天撫順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一現存白趙氏河南方城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四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一號

- 一 已故趙秋桂河南寧縣人孝母至孝在太孀盡心及終
  - 一 已故于鎮清吉林寧城縣人孝事父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余國榮安徽膠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李清濤江蘇崑山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于惠忠安徽婺源縣人孝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王雲程安徽婺源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謝耿光江西鄱都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石壽亭湖北陽新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已故宮福祥吉林雙城縣人孝父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 以上九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德 永彰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查葉氏安徽懷遠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黃葉氏江西靖安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何氏江蘇泰興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傅郭氏吉林雙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宮福氏吉林雙城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廖林氏福建莆田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蔭氏浙江遂安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許沙氏浙江平湖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謝黃氏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許氏江蘇武進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王趙氏浙江遂安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謝陳氏江西零都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儲謝氏安徽潛山縣人孝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現存徐張氏浙江平湖縣人孝母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未完

# 廣告

## 失契聲明

祖津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西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繳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消除同李君兩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遠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支取息銀逾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為此通告再前項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羅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 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 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 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 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 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費毓楷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劉需授爲陸軍少將劉光興王仁山張宿泉苑清均陳秉衡王固磐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閻春郊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繼廷著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陳策張以模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黃家瓚著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秘書崔元舉王葆華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請任命鮑鑑清周威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彩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准北運副張超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威爲准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松江運副張乾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秦中行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陳士龍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端木彬爲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梁榮升堂陳永春任增祺郭鳴鎧俞福焜尙學禮爲陸軍步六中校並加上校銜顧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秉璋爲陸軍憲兵中校顧德潛馮毓寬曹雲龍富經武王書印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春齡爲陸軍騎兵中校遲本玉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馮養才嚴殿焯馬建深嚴慶杰張繼輔馬丕駿黃傳生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輔

臣梁慶麟 魯耀剛 長勝 鄒惕田 吉秀 趙文林 王興漢 李墉程傑 爲陸軍步兵少校 王耀陸 李文煥 李良才 王亦民 爲陸軍騎兵少校 于春芳 爲陸軍礮兵少校 董之雲 爲陸軍二等軍醫 正並加一等軍醫 王銜 張維澄 趙東峯 趙學周 陳世銘 葛海涵 果彥衡 爲陸軍二等軍需 正朱迪吉 李聯輝 杜深 桓李漢 袁胡駿 基 陳望濤 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趙錄 綜 萬雲 萬文翊 爲陸軍三等軍醫 正陳疏 濤 爲陸軍三等軍法 正均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甘肅省長請將法言 成昌 藩 等以簡薦職 分別升用 擬請照准 由

呈悉 成昌 藩 李蔭川 均准以簡任職 升用 羅洪 李鴻恩 張葆莊 均准以薦任職 升用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與獄長 楊景唐 等以薦任文職 升用 擬請照准 由

呈悉 楊景唐 管駿捷 均准以薦任文職 升用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將候補薦任警察官馬造改分京師警察廳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黑龍江呼瑪縣區官袁慶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督察員王永茂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第四百十六號 令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呈核毅軍總長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由

悉劉需梁升堂等均有明發餘均如數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第四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彙報民國十五年第三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第四百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呈請給予本部職員龍潛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第四百十九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一百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號 令正紅旗蒙古都統譚寶惠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李垣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五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准北運副並請仍留陳威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免陳威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零九號

茲制定編纂處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編纂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部編纂處暫設二股如左

一 歷史股

二 成案股

第二條 歷史股掌編纂外交歷史成案股掌編纂外交成案其體例由總纂督率各員隨時研究酌定辦理

第三條 編纂歷史及成案首須根據檔冊本部檔案庫由編纂處負責管理

各種檔案如有尚未編竣或全案待編者由編纂處繼續辦理

檔案之存於各廳司者編纂處得隨時調閱

第四條 關於編纂事宜如需向各衙署調查案卷應由總纂陳明部長備文或派員接洽辦理

第五條 如需參考中西文書籍而為本部圖書室所無者可將書名開呈部長請交庶務科購備或函致駐

外各使館寄

第六條 總纂總司核定稿件分配職務並稽查成績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纂修協纂各員由總纂分配歷史股成案股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為該股主任

第八條 歷史股成案股主任除分任編纂外彙核本股所編初稿

第九條 編纂處暫設三課如左

一 總務課 收發及儲藏稿件草擬函牘繕寫校對並其他庶務等屬之

二 調查課 調查各國公牘約章搜集史料繙譯書籍等屬之

三 檔案課 編造檔案並管理檔案庫事務等屬之

第十條 前條各課由總纂分配本處人員及舊日編審處原有人員外得陳明部長酌調各廳司人員兼任並分別指定纂修一員為該課主任

第十一條 各廳司人員如有熟諳外交掌故樂於撰述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商請襄助

第十二條 編纂處各股各課人員如有辦事勤能卓著成績者得由總纂陳明部長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軍衡司二等科員張振釗兼充該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教育部令第一四五號

王家駒應即回部仍供視學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六號

暫著視學方夢超改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一張氏等犯重婚等罪不暇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劉蔭奎等鄧瑞堂等因尋賭賭罪涉訟不暇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橋鳳等與金章福等因尋賭賭罪涉訟不暇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可普力維持等與電業公司因請求補給工資涉訟不暇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劉氏與劉占峯因確認買賣物故無效涉訟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下茂林與于健喜因請求確認嗣成立及交出遺產涉訟不暇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張美隆與張得亮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暇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場源源乾記與隆興公時因請求交還木料涉訟不暇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鴻翔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侵佔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甘勝雲與陳自申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暇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雲齋等與黃少青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暇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廷忠與賈慶堂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暇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定德祿與定王氏因請求夫婦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順崇與李顯江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暇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陳氏與孫業F等因管理公產涉訟不暇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惠兆祥與楊殿榮因請求清償欠租涉訟不暇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根與王愷忱因請求返還部照涉訟不暇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氏刑共計三十四件

七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二號

一 江蘇王孫氏與王彭根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山東郭秀山與郭劉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王文卿與寧延甫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御浴堂與中華燻業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江西蔣瑞等與蔣瑞等因蔣瑞等房屋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沈亮臣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控抗告案

一 朱少丞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控抗告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湖北楊仁順等與徐顯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莞新吉根那與保阿七爾因請求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陳星樞為文佩如與王壽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張金山與張心安因請求退還田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山東李傑等與李煥貴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丁陽生與曹子益因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項厲氏等與陳心齋等因玩忽業務上之注意致人死傷欲古堤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 直隸王長福與范嗣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張巽梅因張綱與張余氏為遺產涉訟抗告案

# 廣告

## 失契聲明

舖面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激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聲明作廢

外左三區署員劉明銓巡查出署將四一一號徽章遺失爲此聲明作廢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爲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增到期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七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彭清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派李振族充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多爾濟帕拉穆因病懇請辭職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奎克塔胡補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省張掖縣繳納東樂縣額糧中屯地畝因河渠崩壞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草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內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甘肅省張掖縣屬馬子渠被水沖崩渠洞懇請准將十二年分應徵糧草援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內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新疆省綏來縣屬西鄉頭阜等渠十四年分田禾被雹成災懇請蠲免糧賦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蘇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內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察哈爾寶昌縣屬花喇哨西窪村地方田禾被雹成災懇准分別蠲緩

錢糧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夏仁虎

呈核民國十四年分熱河承德縣屬第四第五兩區被水冲廢地畝懇請豁免徵糧銀由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本館前添儲才館章程規定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爲該館學員茲擬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在京師舉行司法官考試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蒙政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分別派免張家口台站管理處處長並請仍留李派族原官原俸由呈悉准分別派免李派族並准留原官原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錫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辭職擬定正陪請予補放由

呈悉多爾濟帕拉穆套克塔胡已有令分別任免巴彥寶拉格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一 二百十二 二百十三號

署理主事程大煥進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施紹曾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王念祖雷炳揚鄭瑞圖李怡厚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馬席珍陳源來馬功良鄭金桂鄭道亨梁惠之曾第臣林長祥陳澍彬藍拔羣簡蔭南黃述菴潘澤生溫仰林何世錫王敬斗陳延鑾周起搏詹英黃筱山張益三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派關菁麟署理駐倫敦總領事此令

派楊永清署理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號

參事周明泰劉文炳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均給第一級俸此令

參事徐壽山長吳含章林彥京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司長吳貫因現經呈准仍叙二等應仍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僉事方林吳濂荆育瓊楊金鎰李青峯劉學濂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交通部令第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三〇號

委任蘇從周署主事此令

署主事蘇從周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署主事蘇從周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秘書余建侯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零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准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開查正陽門東西兩車站地方繁要中外俱瞻秩序交通自應格外整飭乃近查該兩站每於火車尚未開行及車將抵站時竟有汽車開入站內或行李大車馬匹亦相率牽入既紊秩序復梗交通以致中外噴有煩言本總司令部負維持京畿治安之責亟應設法取締嗣後如有汽車赴站時均應將車停放站外不得開入站內即行李大車亦應別覓通路免致擁擠車旁以維秩序而便交通除分行外請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站遵照此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四三號 令本部各廳司室處會

查官吏服務應守慎密洩洩機務律有專條乃近來本部未經宣布事件時有見諸報章殊於部務進行妨礙甚重仰各廳司室處會長官誥誡所屬員司無論是否本管事件均應恪遵法令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洩以重公務仰各一體遵照切毋玩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七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福建林禮源與潘悅志因解除租賃契約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呂世貞因周仁泳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江西彭榮興等與蕭益因請求履行合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湖北程愛剛等與戴庚生等因確認漁牧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山西龐乃武與張可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福建林雪花與王細濬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河南張甲氏與正順聲因請求回贖<sub>中</sub>敵涉訟聲請救助案

東省土庫司諾維特總力格力與阿庫洛夫米哈衣樂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湖北王鼎新與龔崇本等因確認產出管理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湖北陳履庭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租退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福建吳化成與吳陳氏等因確認身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山西王茂林與王雙喜因立嗣遺產涉訟聲請一部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黑龍江章鴻翔因侵占公務上管有物被告由百黑郵務管理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進行審判案

京師徐時氏與徐光三因請求離婚並返還財物涉訟聲請救助案

京師徐時氏與徐光三因請求離婚並返還財物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山東李光泰等與王隱三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宋振山與京奉鐵路管理局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百四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七月十二日迄十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九十七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宋五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昌順與泰餘錢莊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蕭氏與胡士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哈伊洛撒特羅維赤諾索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價值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蔭堂等犯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事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海艇犯強取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賊子衡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佛意等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鳳桐犯自打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寅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寶璋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盛寶珍犯意圖販賣取贖鴉片烟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 樂廣 告

## 遺失契聲明

遺失契聲明  
遺失契聲明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繳單補  
補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遺失房契聲明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  
至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  
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  
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董平甫啓事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  
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財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  
均照原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前項到期  
息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各經理  
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日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七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附)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本年陝西地方酷罹災疫饑饉薦臻遍地荒蕪流離滿目迭據該省官紳電呈撥款振濟覽之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貳萬元滙交該省長官遴委委員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大總統令

文獻吳家元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恪威上將軍孫傳芳請獎前次綏定浙疆案文職出力人員擬請特予照准由

呈悉萬鴻圖准以簡任職存記宋之瑗等十一員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溫鵬年等三十二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關汝怡等十七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羅謫等一百零三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恪威上將軍孫傳芳請獎前次綏定閩南案文職出力人員擬請特予照准由

呈悉白文貴准以簡任職任用趙保泰等十五員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楊畏等六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學詩等十一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謝汝怡等一百二十二員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金小法弟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束信成等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庭計九件

陳永泉與林純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馮萬昌與錢福玉因請求交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僧道階與喻味因請求交回出版書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卓康銀號東與柯春茂號東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謝福生與蔚康錢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郝福氏與郝日官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倉固與聚成豐鹽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賈達五等與恒裕成鹽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賈達五等與興業錢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顧賢林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殿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富春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朱金海犯誣告及妨害公務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林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智金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龍錦光犯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寬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臧桂榮犯傷害尊親屬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殿升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七百九十四號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庭計三件

- 一 吳道中與吳永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阜公司誠記等與朱榮等因確認買賣湖業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承孝與胡鳴皋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方道垣與方道遠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警齋與四邑儲蓄會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瑞興王現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壽泰厚號與林子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潘吉甫與李庚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映氏與傅洛條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華炳與章胡氏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珍與陳欣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玉山與劉大脚等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裴靜甫與王錫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庭計八件

- 一 王允正等與王允忠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才世成與才世良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積泰與關慶喜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成斌與章星祥因請求交付存款及負擔損失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如與織呢公司清算處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四

# 廣告

##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繳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四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董平甫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李潤莊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李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李潤莊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七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茲制定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專為研究現行條約及籌議改訂新約各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兼任或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置會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就待命公使或富有外交經驗學識者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外交總長指派部員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五 二百十六 二百十七 二百十八 二百十九 二百二十號

張瑞璜現在請假派沈迪家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五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沈迪家現任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邵挺代理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劉迺蕃現在出差派李國源代理交際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署理秘書楊永清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仰光領事沈艾孫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陳鴻壽署理駐仰光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派統計科二等科員馬恩保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以三等科員劉亨坤升充遞遺之缺以華禧年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醫司二等科員郭雲霄離部日久應即開缺所遺之缺以該司副官何存善調補遞遺之缺以范從魯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交通部令第五三一號

盧景賞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李家湖傅箴曹吉人蔡殿楮王文江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陳興宗梁懷鄒增育賈士銘周春軒俞萬凱何豫祥王鳳翔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宮德源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馮玉錕馬元恒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洪寶璋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關驥王果忱沈元知馮其駿姜士貴范士元徐圖朝費寶璋予以授黃廟拔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孟繁濱曹自勳金常德董玉堂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一 現存邵尹氏江蘇泰興縣人事母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陳炳榮安徽巢縣人事父至孝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 已故周觀光江西臨川縣人事母至孝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已故仇仇氏陝西富平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顧劉氏江蘇無錫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金李氏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淦陳氏江西臨川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已故查計氏京兆大興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七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 一 現存叢蔚熱河凌源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王覺江蘇武進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伍高桐江蘇淮安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馬道榮安徽巢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潘容鄧浙江孝豐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鍾國登江西瑞金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金趙氏奉天撫順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陳謝氏江蘇靖江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郭饒氏安徽太和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金裴氏河南開封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現存張丁氏河南汝南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達嘉德江蘇六合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已故陳紹元江西臨川縣人事父至孝在本籍睦鄰任卹

一已故劉氏湖南閩縣人事故至孝本籍睦鄰任郎

以上三人後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三族歸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李氏年六十八歲河南沈邱縣人李春芳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黃曹氏年五十五歲河南項城縣人黃嘉美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一現存李國氏年六十六歲河南武陟縣人李作棟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一現存吳彭氏年六十二歲河南汝南縣人吳國興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宋楊氏年五十五歲安徽懷遠縣人宋芝田之妻事母至孝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

一現存宋林氏年五十四歲安徽懷遠縣人宋六田之妻事母至孝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馮閻氏年六十五歲江蘇沛縣人梅憲章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一現存武范氏年七十七歲山西崞縣人武潤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郭王氏年七十三歲山西崞縣人郭為善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現存王林氏年六十六歲福建龍溪縣人王振宗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一現存李劉氏年七十四歲江蘇阜寧縣人李寶嘉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現存李黃氏年七十四歲江蘇阜寧縣人李寶嘉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現存朱范氏年五十五歲江蘇靖江縣人朱耀堂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一現存熊金氏年五十八歲湖北天門縣人熊源庸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林魏氏年五十四歲福建福清縣人林文和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王郭氏年六十四歲福建福清縣人王永龍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現存孫蔣氏年六十二歲山東在平縣人孫東祥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舒魯氏年六十九歲安徽黟縣人舒開發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周陳氏年五十七歲湖北應城縣人周宗文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一現存王年氏年六十歲山東棲霞縣人王淑芳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姚張氏年六十歲陝西富平縣人姚儒珍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馬閻氏年五十九歲湖北應城縣人馬澤昆之妻孝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未完

**廣告**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繳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西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善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五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第六期息票係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遵照付息辦法規定應扣至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停止付息凡持有前項債票第六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函達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權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日第三千七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如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

大總統本屆蒙

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文

公函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

一九八九號)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科長周士傑周亞衛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張鍾麟簡業敬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著該部從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民物產船舶均著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部著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向紹鵬等均准頒給匾額並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分發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魯道存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警佐馬汝驊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李田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蒙案請鑄發吉林等省省審檢各分廳及各監獄印信由

呈將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巫宏圻等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京外審檢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李震彝准叙三等徐九成等均准叙四等嚴永恩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本年二三兩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 董鳳子與宋連城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雨田與紀秉雲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序祿等與胡尊樓等因權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春壽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鑑塘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小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逢吉等犯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啓宇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辛家泉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元欽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捷白等犯竊盜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元欽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倪寶珍等與王高氏因舖房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晉興泰等與新盛恒等因請求分配債務人財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理學會與巴拉諾夫因請求給付報酬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伯慶革與徐鵬志等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光與徐李氏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錫慶與周錫恩因確認退股有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 趙樹山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烟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七百九十六號

- 一蘇承和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祖振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登卿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藍鳳才犯盜竊長陵宮殿天合板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家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楚運舟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譚占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王嘉生與錢把清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升泰與林鴻初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立和等與劉立德等因竈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永道與會福旺因請求償還身價涉訟不服廣東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路榮姑等與馬廷變等因撤銷婚約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韓殿賢與徐一峰因請求分擔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黎氏與徐心谷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偉臣與吳周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蘇二親與薛承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期限後聲回復原狀案
- 一曠冠玉與柳維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福雙與會廉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宋允惠等與范登舟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 公文

呈

呈

大總統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文

為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蒙人服官內地一案本部院於民國四年四月准

大總統發交辦理當經會訂蒙人甄試章程呈准施行十一年一月間復由部院呈准每屆三年舉行一次自製年九月為各旗甄試之期先期由蒙藏院通行沿邊各省區長官咨取各蒙旗合格人員於八月以前來院報齊即行會同甄試並於十二年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九月適值甄試之期自應照例舉辦惟軍興以來格於情勢事尚未及通行辦理現口外軍事雖漸告結束而交通尚未恢復各蒙旗距京寫遠文報往還不免稽滯應試人員斷難如期來京所有本屆蒙人甄試擬請展緩舉行以昭慎重如蒙允准即由蒙藏院通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再此呈係蒙藏院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 大理院復貴州高等審判廳公函

(統字第一九八九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一六號函開今有甲欠有乙丙丁戊等數十餘家債務所有產業不足清償乙因催索債務與甲先行涉訟於第一審丙丁戊多人亦先後具狀於第一審向甲索債甲不得已即向第一審聲請破產經第一審諭令在外和解甲遂與乙丙丁戊多人在一集商和解將所有產業照破產辦法攤成償還不足之數由甲立欠字交乙丙丁戊多人俟甲有力之時陸續償還丙丁戊多人當即允許惟乙獨持異議丙丁戊多人當言除乙之外願與甲和解並具狀於第一審請求銷案經第一審照准在案尚未履行而甲因與乙債務不能了結遂仍聲請破產經第一審准予宣告破產並將甲乙先行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乙不

服中止之裁決聲明抗告主張將甲抵押產業清償本利不應中止等語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謂民國未設有破產法遇有破產事件適用習慣條理二者而已以習慣言古今中外無對於一人宣告破產之實例以條理言破產係為多數債權人分配其未能滿意之債務人少數財產而保持其均衡起見故須設立財團區別其優先權普通權以為適宜分配之標準若債權人祇有一人上述各種程序即屬無所附麗根本上無破產可言今甲既與丙丁戊多人和解則甲現有之總債權人僅為乙一人而已照上述習慣條理第一審准甲宣告破產已屬不合並將甲乙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尤為錯誤抗告人不服第一審中止之裁決提起抗告自應認為有理由(丑)說謂民訴條例第二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於依破產法有訴訟之承受或破產程序終結前中斷本案甲雖與丙丁戊多人和解仍係照破產辦法攤還不足之數由甲立欠字與丙丁戊多人俟甲有力之時陸續償還不惟債務未經完結而因乙持異議之故並未履行則丙丁戊多人無論與甲和解與否當然認為破產財團之債權人退步言之就令丙丁戊多人債務均已完結僅只乙一人有債權而甲欠乙者設為一萬元所有財產僅一千元而乙則非全數收足不可此種情形債務人舍請求破產之外亦無他法况審判衙門一切訴訟費用及律師之公費等均須由破產財產中提出如子說所謂一人不能破產則甲所有財產既只有此數乙又主張全數清償審判衙門將用何法以解決乎故第一審准甲宣告破產自無不合並依上述條例將甲乙涉訟案裁決中止併入破產案中辦理亦無不是抗告人對於中止裁決不服提起抗告殊無理由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覆以憑辦理實叙公證再債權人對於審判衙門宣告破產之裁決可否聲明抗告亦請一併解釋等因到院查甲聲請破產如確已具備要件法院自應依法進行該第一審停止甲乙間涉訟事件(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四條有中斷之規定)併入破產案中辦理尚無不合至丙丁戊等之狀請銷案不過將其與甲涉訟之案撤回並非成立協諸契約即與能否聲請破產無關子說所謂債權人祇有一人殊不無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廣告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內閣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二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燦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燦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燦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燦同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十六號

### 失契聲明

祖濟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廣房一所在西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與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低落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品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周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獲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一 利源號與達實因債務涉訟再審一案於延誤上訴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高玉潔與李名遠因請求履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鏡澄與陳宮鏗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鴻奎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適吉等與胡桂庭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彭彩臣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以房租抵付利息及存款股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長一庭計九件

一 山西席文緒與左近思等因請求攤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江蘇李傳堯與張堯功等因確認管理工廠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魯瑞璠與魯明衍因請求返還舖產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段燦與段擴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南李曦醫等與元隆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四川余興堂與余李氏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瓦爾囉索瓦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怕路開夫與哈爾濱房地產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 方真奇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湯張氏與劉喜陽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七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曹嘉祥等與劉鑄等因確認房屋先買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江蘇凌孝德與梧清等因管理祠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四川劉吉榮與劉澄氏因請求交契并清算賬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張廣生與水性安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周兆璋與周秀卿因請求賠償倉穀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愛司懇因求償地租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維長濟興郭長有因請求給付堤工填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伯慶革與徐勵志等因請求給付詩金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魯鳳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永發因張和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直隸尙王氏等與尙德蔭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以職權更正判決誤寫案

一江蘇鄭銓與曹中遂因請算返還款項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十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 一 現存庾任氏年五十二歲四川井研縣人廖師慎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三年
- 一 現存于朱氏年五十四歲湖北慈利縣人于鴻英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張唐氏年六十歲湖北應城縣人張敏達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徐劉氏年八十歲直隸縣人徐九思之妻事翁姑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五年
- 一 現存呂黃氏年五十四歲江西城縣人呂古模之妻事翁姑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現存吳陳氏年五十六歲湖北漢陽縣人吳無欺之妻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王李氏年七十歲河南溫縣人王新正之妻事翁姑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 一 現存李薛氏年六十五歲湖北枝江縣人李德筌之妻事翁姑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顧林氏年五十九歲浙江永康縣人顧金玉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 一 現存文張氏年六十歲湖北隨縣人文煥麟之妻事翁姑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四年
- 一 現存閻柴氏年七十歲直隸武清縣人閻長壽之妻事姑至孝一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 一 現存齊楊氏年七十二歲京兆武清縣人齊家祥之妻事翁姑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現存楊徐氏年五十一歲直隸天津縣人楊家霖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李張氏年七十四歲直隸魏縣人李文萃之妻事翁姑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五年
- 一 現存馬任氏年五十七歲湖北蒲圻縣人馬希讓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現存陳宋氏年五十八歲湖南醴陵縣人陳經成之妻事翁姑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 一 現存尚黃氏年六十一歲浙江永嘉縣人尚聘臣之妻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楚牛氏年五十二歲安徽蒙城縣人楚王山之妻事姑至孝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 一 現存王宋氏年五十歲安徽銅陵縣人王廷照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現存江鄧氏年五十六歲陝西西鄉縣人江遠朝之妻事姑至孝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現存甘張氏年六十四歲江西臨川縣人甘芝柳之妻事姑至孝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 一 現存范楊氏年六十一歲湖北應城縣人范致祥之妻事翁姑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
- 一 現存劉戴氏年五十七歲湖北漢川縣人劉策生之妻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 一 現存趙孫氏年六十一歲湖南衡山縣人趙運秋之妻事翁姑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楊趙氏年五十歲浙江紹興縣人楊希震之妻事姑至孝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一年

以上四十七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已故龔丁氏江蘇崇明縣人龔魯姬之妻事親至孝二十八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一已故孫商氏山東在平縣人孫勤功之妻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一已故杜姚氏安徽銅陵縣人杜維福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七歲夫故五十四歲卒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已故羅劉氏安徽穎上縣人羅于洲之妻事姑至孝二十六歲夫故七十二歲卒計守節四十六年

一已故李丁氏安徽懷甯縣人李森之妻事翁姑二十歲夫故三十九歲卒計守節十九年

一已故劉曹氏河南濟源縣人劉自強之妻事姑至孝二十五歲夫故七十八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以上六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孝兼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已故甯效二湖南寶慶縣人甯秉謙之妻事父母在本籍遇匪亂被害而死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申輦究人匾額字樣加給褒詞

一現存鍾之荃江西瑞金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一現存蘇增京兆密雲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一現存甯國京兆密雲縣人友于兄弟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一以上三人核與第二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重風額字樣加給褒詞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真女周寶貞年七十歲湖北荊門縣人杜子雲之未婚妻友于兄弟十六歲夫故計守貞五十四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貞義之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黃鎮江江西靖安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里允孚

一現存湯勳安徽旌德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里允孚

一現存李鑾堂陝西渭南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里允孚

一現存諸萬汝豫京兆武清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里允孚

一現存許鳳年山東利津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里允孚

一現存周鳳來浙江遂安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里允孚

一現存傅重山京兆密雲縣人任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里允孚

廣告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碼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綬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綬之同啟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五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  
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五房五間甲三號灰五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  
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  
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七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〇

號）

公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三號）

實告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十九日迄七月二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袁仲德與天津西開天主教堂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子安等與李洪之等因請求回復水道及確認係基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五昌等與李世昌等因確認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時傑與羅傳氏因確認家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田氏與郭漢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劉壽卿犯竊匪販賣收贓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氏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占奎犯奪利賂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克恒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克恒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宋海亭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長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英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俊棠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永福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七百九十八號

一 李正漢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竊盜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王連科因土道春為竊盜被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鶴志與哈爾濱牛滿堪酒廠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永氏等與周李氏等因請求抽回祀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炳先與羅王氏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邱隆興與雲慶祥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 袁廣生犯強姦未遂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國輝犯強姦未遂罪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有山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索有等犯意圖行使偽造貨幣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榮光犯要求賄賂等罪俱發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五緒等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翁本源等與陳發西等因確認買賣出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生李氏與生賢華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彩世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張九軒與呂殿武因請求交付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九軒與劉興歧因請求交付糧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 公 文

咨

##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統字第一九九〇號)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四一號咨開案據直隸高等審判廳呈稱據天津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收受張澹如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一件債額爲五萬一千元抵押設定人係天津交易所標的物共地基二段二十五畝坐落天津中二區邵公莊後大道東查抵押設定人所有地基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因日本人中田常一訴天津交易所王箴三債務糾葛經職廳布告查封在案嗣經張澹如與交易所因債務抵押關係提起異議之訴復經職廳判決駁回是案現係屬第二審中判決尙未確定茲抵押設定人天津交易所抵押權人張澹如根據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民事判決例來廳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查抵押設定人之地基業經另案查封所有人一切處分行爲似宜受其限制究竟應否准予登記又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判例內載苟在判決以前已經依法登記或爲預告登記等因查張澹如異議之訴業經職廳判決現在上訴中判例內所謂判決以前者究屬何審判決以上二者均有疑義之處理合呈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到部查該廳所請核示各節並非僅關於登記程序之疑義應請貴院解釋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抵押權設定如在查封以前應准予依法登記在查封以後則祇得爲預告登記(預告登記亦應具備要件)至本院十五年上字第七百一十一號判例所謂判決前自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因登記條例既無時期限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資料均得據以斟酌判斷故也相應咨覆貴部轉令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 函

##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三號)

逕啟者據京兆三河縣承審官劉紹言呈稱竊查甲之子乙娶丙之女丁爲妻過門後乙丁互相抵觸遂成惡感甲令其兒媳丁歸寧月餘時丙在外省尙不知甲又與其子乙拿川資令去找丙逼迫回到甲家因居一室不令甲中逼寫離婚字據寫爲各代子女離異所有物件在誰家者算誰家的兩不找等語由甲丙二人立字並無第三人在證此時丁在娘家毫不知情乙雖在家亦未同面查七年以上字九七二號判例婚姻之當事人爲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許婚已在男女成年之後得其同意此後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且主婚人任意解除婚約是乙丁均未當場主婚人甲丙自立之字據當然無效况丙丁雖父女而丁爲出嫁之女其父丙自無主張其物權之理又六年以上字一八七號判例離婚之物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携去又二年以上字二零八號判例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婚無論何種原因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又四年以上字一四零七號判例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縱令離婚由妻造成夫對於妻祇得請求離異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又五年以上字五六號判例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各有明文昭昭可考即退一步言之乙丁惡感已成不得不爲離異亦宜由乙丁自爲離異不容由甲丙代爲主持聘禮已成婚即無返還之理嫁妝財物亦不得由夫家阻留至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亦爲法律所規定况三年以上字一零八五號判例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應負慰撫之義務亦生計賠償之意也乃甲竟不照法律之程度與其子乙爲娶妻乙是否爲重婚罪甲是否爲教唆重婚罪尙待解釋而五年以上字一六七號判例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應離異歸宗則乙後娶之妻應在離異之列矣以上各條均待解釋理合呈請鑒核俯懇早日示遵等因前來查婚姻關係之當事人爲夫婦兩造協議離婚應由該夫婦爲之父母爲子女所訂離婚字據除認子女已有合意外自屬當然無效如來函所述姑無論尙有強迫情形而丁既不知情即屬未經合意甲爲其子另行娶妻自得判令離異歸宗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廣告

##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兩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綬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綬之同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兩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 失契聲明

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二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落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威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報法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每份一律現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折合除行知該省經理處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值漲銅元價值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理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內各廳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續報警

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

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一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呂世煥為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改派海牙公斷院公斷員由

呈悉派王龍惠充海牙公斷院公斷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江蘇南匯縣學習警佐陳時邁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任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一 許宜發與劉文李西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祥林等與鄧培因因請求回贖地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元恩富與陳成成因因難歸抵押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永嘉縣參事曹興林雅卿因請求給付貸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章星浦與朱李氏等因請求賠償傷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查耀一與余森林等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遼東借款銀行等與朝陽銀行因請求行使抵押權暨執行具狀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緒榜等與李氏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少元等與王丹峯因請求收買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世傑與鄧子貞等因請求返還遺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羅肇芳等與譚美祥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佑仁與全錫圖等因執行具狀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鳳山與石霖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吉立牙吳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地金涉訟不服奉天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楊金壽犯殺害供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翼治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張氏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國昌犯殺害供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沈氏犯殺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雅壽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毛匪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錫鳳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五立前考獲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清明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冬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冬春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別特爾多洛昆且夫與烏瓦洛瓦因虛罷訴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自成與崔潘堂因確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名常等與劉義明等因變賣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邊生與朱克之因請求清算貨賍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泰與部品科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金門與伍蓮卿等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鳳榮與牛星林因請求返還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廷選與郭雙良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家萬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來儒犯收受贓和賣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足也夫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腊狗犯殺人未遂供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雨麟犯竊賊入有人第宅竊盜供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 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文(附單)

大總統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

為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韓景愈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於分發各省區實習案內曾經呈明實習期滿後准以薦任  
警察官候補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分發河南江蘇江西福建陝西熱河吉林黑龍江等  
省區實習各學員韓景愈等二十三員均屆一年期滿先後由各該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及實習成績經本部  
按照呈准辦法嚴加考核與成案均屬相符擬請俯准將韓景愈等二十三員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以重警材  
而廣登進理合繕具員名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實習期滿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河南九員

- 韓景愈 朱澤濤 劉漢光 吳熙暄 劉鼎元 史延中 楊作霖 黃昌言 葉春遇

江蘇一員

薛純忠

江西四員

甘紹盤

福建二員

周良譽

陝西二員

- 葉有光

尹宗銘

熱河一員

汪文璽

吉林汪員

張紹慶

張英

以法二件行員擬請以重任署察省候補

咨

大理院咨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為存覆事准貴部第二五零號咨開查滇省外交部據廈門交津電稱現行修正國籍法第十五條所謂  
 喪失國籍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云云是否係謂應依照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該法可始能認為外國籍民又修正國籍法對於喪失國籍人已成年之子並無明文規定如喪失國籍人死  
 亡其成年之子及未成年之子是否有繼承遺產法律解釋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函內務部外相應鈔  
 錄原電函請貴部酌核見覆以憑轉行遵照等因到部查外務部覆事關法全解釋相應查核見覆  
 以憑轉覆等因到院查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既祇規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及應經  
 內務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隨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成年之子不在  
 此限)至施行細則第八條文義上尙須明瞭應解為依國籍法本法經內務部許可時關於稟報程序所設  
 之規定又喪失國籍人之遺產繼承應視其本國法若何(參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不能僅以其子  
 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國籍為解決之標準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 廣告

####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等手紙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鎮啟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二號計洋五十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失契聲明

祖浩舖房一所坐落在外右一區廠東門四號計瓦房二間因將貼身紅契遺失自應取具保結呈領憑單補稅新契除登報聲明呈報警廳立案外中外人檢拾作廢特此聲明

厚德堂李啟

#### 京奉鐵路北京煤廠組織大綱

- 一 煤車暫由開鑿預備一列每日往返京唐一次每月約運煤斤九千噸如銷額增加再行推廣
- 一 機車由路局預備接段接連
- 一 廠地即將前門站原租與開鑿廠地收回作為本路煤廠
- 一 用人設廠主任一員辦事員一員司事三員一司收煤一司發煤一司雜務長工十名收發煤斤較多時得臨時添僱短工接兩給資或按日計工隨時酌定
- 一 磅具煤碼由工務處撥給
- 一 開辦時一應設備由廠主任察酌佈置應需開辦經費由廠主任具實報實銷酌送證憑單據

#### 京奉鐵路局救濟京師煤荒廣告第六二號

查煤飭一項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北京用煤向賴鐵路之輸入自軍興以後因各路車輛缺乏運煤較少時形

恐惶雖經本路盡量設法供運得未斷絕而煤商之居奇取巧故意高抬市價致使貧民受苦轉瞬氣候嚴寒商民需煤甚殷茲為實行救濟北京煤荒起見特於本路前門貨廠附近自設煤廠按照開採實在礦價及本路應需之運費照成本酌定劃一價格公平出售特將各等煤價及發售手續開列如下

一 煤價

家常塊煤 每頓十三元五角

二號末煤 每頓十二元

如各機關需用他種煤斤時可先期向本廠另訂

二 本廠之煤直接售與用戶 每月每戶至多不得過五噸有汽爐之機關及住戶不在此限在廠內過磅交貨當地煤舖概不批售

三 向本廠購煤必先掛號填具請求購煤單並將姓名(或商舖牌號)及詳細住址暨購煤噸數開明如煤勛現成發煤員認為空閑可將煤價一次收清隨時交煤

四 本廠發煤按掛號之先後約期收款交煤  
發售煤勛在本廠內過磅交貨每噸合二千三百四十磅即官秤一千六百八十斤購煤人須在廠內眼同過磅在憑單上簽收以後裝車外運在途中等如有短少重量概不負責

五 購煤人須交現款向收款員取得憑單後向發煤員領煤

六 本廠收款發煤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過時不候  
大車脚力由購煤人自理

七 本廠員工如有辦理不善故意短給煤斤或向購煤人需索賄金等情得由購煤人通函天津本管理局一經查實當即從嚴懲處但匿名信不收

八 本廠廉價售煤專為救濟用戶而設如有當地煤舖假託用戶名義設計收買轉售漁利者一經查出即請地方官廳依法究辦

十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京奉鐵路局 局長 常 副局長 鄒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廠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善於何人一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瓦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成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韓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彙孤傳輾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購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將業經

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

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

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

祈鑒核示遵文

##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七則

印鑄局通告

##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令第五二三號

茲訂定遲緩電報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遲緩電報章程

第一條 凡寄寄國外屬於私人性質之電報在全價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者得照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此項半價電報定名曰遲緩電報

第二條 遲緩電報電文須全用明語書寫每電所用文字以左列各種文字之一爲限  
一、華文(即明碼電報新編) 二、法文 三、英文 四、收報局所在國准用之文字

第三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姓名或其他字樣無連串之意義者以及全文意義電局不能明瞭者不得照遲

緩電報例減價收費惟電文內如有掛號住址與本文成明顯之意義者不在此列  
第四條 電文內如有數目不論用字母或數目字書寫而有明顯之意義者以及商業標記或准用簡式者

其字數不得逾全電字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項納費標識除(急)字外均得適用於遲緩電報

第六條 凡電報局因發報人之需要所辦特別事務如跟送電報預付回報校對專送及其他特別投送辦法均應照尋常電報例收費惟跟送電報之轉報局及新加收報局主管機關准用跟送辦法者得仍照遲

緩電報遞寄

第七條 發報人應於報底上簽字切實聲明電文全部均係明語並不隱藏他意其電文內所書係何種文

字亦須聲明

第八條 發報人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按照其電文所用之文字分別書一納受標識如左

Lat 即法文明語

Lod 即收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之明語

Leo 即發報局所在國准用文字(如華文或英語)之明語

第九條 發寄國外之華文運綫電報其收報人姓名住址應用洋文書寫但國外來報不在此列

第十條 遲緩電報投送時應與全費電報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如註明 Lat Lod 納費標識之電報經收報局查有與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等條不合之處應照全價計費其短收報費該局得向收報人補收

第十二條 收報地點所在國如未經施行遲緩電報辦法者則發寄該地之電報不能按照此項電報遞寄

第十三條 海面電報不適用遲緩電報辦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今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陰槐

呈一件嚴禁各站私售車皮辦法請鑒核由

第五一四號呈暨附件均悉比來路站配撥車輛勒收規費時有所聞此次該局長嚴申禁令規定各商請求

車輛限期廓清積弊明示勸懲足見督飭有方至堪嘉慰仰切實進行俾得積弊早日肅清至詳細辦法擬

訂施行後並仰照抄送部以便分行各路一律仿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公文

呈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

大總統請將業經期滿之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稅

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重邦交新鑒

核示遵文

為前清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業經期滿擬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另與商訂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同邦交仰祈鈞鑒事竊查中比通商條約及附屬稅則通商章程係於前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北京議定該條約於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互換施行自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期計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又屆十年期滿經本部於期滿前六個月即本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京比使華洛思聲明本屆期滿該條約即失效力願另訂平等相互新約以固邦交請其轉達本國政府同時並訓令駐比公使王景岐照會比政府嗣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三十一日先後准比使照會及備忘錄內稱約中第四十六條僅給比政府提議修改之權然比政府願於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法權兩會商議結束後從事考慮等因當以片面條約期滿不願繼續有效為政府堅決之主張亦即全國人民之公意故對於比使所稱須俟關稅法權兩會議結束後再議修改一層於六月一日七月二十四日覆比使備忘錄及照會內表示不能同意惟允於舊約期滿前如新約不能成立則中國政府為敦睦邦交起見願從事另覓一臨時辦法而比使於八月四日來照仍謂該約僅比國有提議修改之權且認為兩國意見不能融洽聲言欲提出國際法庭但望中國將臨時辦法之基礎先行通知本部當即擬具在舊約期滿後六個月內施行之臨時辦法五端一兩國使領關係繼續存在仍互相享受國際公法通常賦予之一切特權及優越權二兩國承認彼此關稅自主之原則但為過渡辦法起見暫許比國商品輸入中國得享受通用稅率而以此國對於中國貨物輸入比國亦予以入口貨之最低稅額為條件三兩國承認彼此領土管轄權之原則但為

過渡辦法並實行該原則起見如比國允於新約內拋棄領事裁判權則中國可暫行容忍比國現在享受之領事裁判權不遽變更四天津比國租界俟訂新約時決定五未經規定之一切問題照領土主權及平等相互之原則辦理於九月二日面交比使並電王使照會比政府旋准比使於九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三日先後送來備忘錄提出對案始則謂比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九月二日之臨時辦法不能承允但願立時修改條約修約期間仍須維持舊約效力繼則謂比政府願訂立臨時辦法一要求最惠國條款二以明文維持領事裁判權三臨時辦法之有效期間至中國情形許可及關稅會議結束後締結新約之日為止此兩次所送備忘錄中均聲明保留控訴國際法庭之權及比國單方廢約之權本部詳加考核舊約到期失效萬難稍示通融至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當然須及早議訂決不能以中國情形及關稅會議為藉口當再竭力磋商即於二十三日提出修正臨時辦法草案大致分為四項一舊約到期終止效力二立即商訂以平等及尊重領土主權為原則之新約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之三新約成立前兩國關係及人民待遇彼此照最惠國辦理四關於中國法庭管轄在華比人問題在六個月內覓一雙方皆可容納之辦法開具備忘錄送交比使去後二十六日比使奉政府訓令以備忘錄答稱舊約到期失效業經雙方同意其臨時辦法一兩國使領僑民法人貨物航行均得互相享受最惠國待遇二本協議有效時期至新約成立之日為止雙方約定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新約其結論以中國對於此項臨時辦法全部承認為條件否則關於新約一節比國仍可提出於國際法庭等語本部復加考核此項臨時辦法應以六個月為期如到期而新約未能成立雙方對於本臨時辦法得自由加重考量經向比使詳細解釋彼允請示政府二十七日比使來部以備忘錄述政府訓令略謂六個月期滿如有一國提議於三個月前通知即可將臨時辦法延長六個月以後照此辦理至新約實行之日為止云云當以此則將發生一種感想以為比國政府傾向於無期延長審核中之臨時辦法藉以遲緩新約之締結中國政府歎難承認蓋中國政府所重視者在於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從速締結新約該項原則比國政府似已願予贊許是以訂立新約宜有一確切之時

期中國政府今仍本友好之精神圖本問題之解決特豫備再行退讓本協議屆六個月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並經任何一方之三個月豫先通知得廢止之如斯退讓實已達於終點希望比政府予以容納於二十八日亦以備忘錄開送比使經七日之久未見覆到深為失望於十一月四日復開具備忘錄送達比使略謂時機急迫若不能於相當最短期內接到此項答覆則中國政府關於中國對於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條約之態度將不能不正式宣言俾兩國之各種關係不至常處於一種不定之情形等語五日比使來部面遞備忘錄內稱對於中國政府之提議不能贊成依照國際法庭規約將中比條約第四十六條解釋問題即行提出於海牙國際法庭並照國際法庭規約第四十條之規定請中國政府共同安定一公斷狀以便提出等語查各國通商條約所定有效期間大都不過三五年以期與世界情勢相合中比條約推行至六十年之久與世界情勢之不適宜顯然可見且其中條款多屬片面權利斷無強迫中國永久承受之理按之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對於已不適用之條約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加考慮此項規定正以見順時勢之所宜設法改訂以免爭端為萬國心理之所同中國政府篤念邦交於中比條約滿期之先六個月即以正式通知比政府極願和平商榷訂一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約以代舊約乃比政府藉辭推諉叠經往返交涉未得結果而中國政府為表示格外友誼起見許以舊約期滿後新約未成前暫訂一種臨時辦法委曲遷就無非冀新約克底於成乃舌敝唇焦節節退讓比政府始終未能相諒最後欲以六個月之臨時辦法為滿期之延長雖經許以雙方同意可以延長猶遭拒絕其不以誠意相待欲將舊約中之片面權利繼續維持者已無可諱言中國政府循國際交涉應用之方法用之已盡無由再施惟有按照公法情勢變遷可以廢止之原則將同治四年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附屬之稅則通商章程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所有比國在華使領人民貨物船舶擬請令由地方官照國際公法安予保護並由主管部署會商優待辦法一面仍由本部與比政府廷速商訂新約期於必成庶於終止舊約之中仍示維護邦交之意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通行京外各官署遵照辦理所有中比條約期滿失效緣由理合具

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印花新票前經全國印花稅會議議決各省區分期實行京兆直隸山東山西安徽江蘇河南吉林江西及察綏黑龍江各省區先後實行日期迭經分行知照并通告週知在案茲查熱河一區於本年六月十九日起實行至其餘各省區仍照案分期實行在新票未實行之各省區舊票仍暫行使俟因分期實行日期再由部分別令飭遵辦并通告週知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遼山已於十月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黑龍江富拉爾基電局已於十月十四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遵安已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札蘭諾爾電局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福建仙遊已於十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江西吉潭墟電局已於十月二十二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潯家埠及黑龍江富拉爾基業已重行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陸鄰城豐縣虎頭崖深渡瀋陽平度電報局暨張家口無線電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知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黑龍江免渡河電局已於十月三十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本局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鮑商書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孟森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孟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廉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苗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賣產聲明

查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益烟舖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綬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綬之同啟

### 賣產聲明

查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閣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啟

### 失契聲明

劉德緒有祖遺房二所座落西直門東新開路門牌三號五房五間甲三號灰瓦房二十四間半一切契約在張垣遺失現除報官立案分別補領憑單再行投稅外如此項契約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德緒啟

### 緊要聲明

為聲明事北京華威銀行特別往來存款憑摺八號九號兩扣現經遺失除通知該行外特此聲明

浦化人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一吳玉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趙吉人等與諸暨縣事會因保持占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啟松與葉魏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翼謀與孫溫氏因確認婚姻關係並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余國華與史原屏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楊氏與賴守良因請求返還借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湯濟美與竊世榮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全生與王事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李銘與安明氏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伯全與夏長巖因告爭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張氏與王廷良因請求夫婦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運萃與國相臣因請求返還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復源號與德豐號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據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湖北汪子文與易寶臣等因請求清理債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姚連榮與姚承舜因確認回瀆權不成立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張祥卿等與毛麟功因請求追還浮收漕票漕車等費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田氏與鄧漢亭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與用克明等盜去子發因分板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胡洪柱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本大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林福清犯竊八勳贖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七件

一 東省巴拉諾夫與東省實業株式會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順樂台與德泰番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張德記與江金台因請求脫離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韓慶雲與韓熊氏等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馬沙洛夫與馬特林那安德魯書初克因債務執行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袁子欽與袁本立因請求維持不動產質權涉訟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 湖北羅止茂商號與茂昌永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孫汝恩因告訴無慶章等犯強盜殺人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四件

一 奉天李星福與白永祥因地畝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 江蘇蔣雲傑與蔣雲圖因遺產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湖南劉炳炎等與劉生蘭因立嗣涉訟抗告案

刑四庭計四件  
一 四川魏周氏與陳敦仁堂因交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清至辦公處與劉文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馮被璜與李爾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孟石氏等與孟毓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江蘇王燦大與王吳氏等因請求交還磚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 二件

一京師李少元等與王天\*因收屬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王張氏與承子壽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 四件

一山東王慶慶與薛米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劉胡氏等與劉汲與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甘肅李烈與邱鶴年等因確認農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車佑卿與董克寬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 一件

一毛忠賢犯私運違禁等罪供登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 一件

一湖北潘育亭與邱尙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金榮昌

大理院佈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九十一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二庭計 六件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千八百一號

- 一 帥渭川與帥玉相等因請求立約交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根記與施順章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士鈞與公義洋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黃氏等與陳錦堂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岐夫兄弟與安那夫拉索瓦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文與廣慶德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刑 庭計十一件

- 一 魯士亭犯和姦無夫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殿中犯盜權逮捕人等罪以發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保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如潭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富榮二八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登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碧輝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永亮犯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新水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美永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並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係發出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 庭計六件

- 一 上原米糧公會與仁義上段保安會因確認嗣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偉璋等與仲濟齋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鶴卿與唐編卿因請求平分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林山與河南交通銀行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橫道河子電局已於十一月六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五年)

日期	路	糧						計
		米	麵	麥	高粱	小米	雜糧	
三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漢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奉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京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綏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共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五百三十噸	一百十五噸	八十噸	三百八十噸	四十噸	五十噸	二千一百九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八百一號

日 五

煤			
焦炭	末煤	硬煤	煙煤
○噸	八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五噸	○噸
○噸	八百〇五噸	八十五噸	○噸
八十九噸			

專賣 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巖商書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氏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廉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人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編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綬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綬之同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 陳啓堂啓事

鄙人曾在成城銀號入股二千五百元取有股票存據現已讓與甯茂林雙方同意手續已清除同甯君函致成城請其換發甯茂林名下新股票外鄙人已與成城永遠脫離關係特此登報聲明

###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開吳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同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三八第四一第五八第六六第七九第八三第九八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碼未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碼相同者均為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領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八第二二第三七第五九第七九第九八第五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八為二二為三七為五三為七九為八五為九三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二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 年為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郵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醅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左行爲好古者攷證之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折郵費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權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茲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公斥革卽事終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詳核毅

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

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文(附單)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

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

謹陳辦法大綱祈鑒核備案文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九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何品璋晉授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許鳳藻爲海軍部參事林葆綸姚葵常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將晉北權運局局長關冕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葛敬猷爲晉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於本部設立條約研究會繕具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派朱鶴翔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中芬通好條約業經簽訂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任免晉北樞運局局長員缺並請將葛敬猷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葛敬猷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請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彭祖復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司長何品璋因年力就衰懇請准予退休據情代陳由

呈悉准予退休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一 四 四 號 三 千 八 百 一 號

公文

呈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 大總統詳核毅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

擬請准予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案查毅軍總司令前熱河都統米振標呈毅軍前在熱  
區歷年剿匪并收束軍事異常出力官佐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等語并附清單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  
清單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  
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毅軍總司令米振標請獎歷年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少校副官孫希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少校副官李勳

程鳳山 副官關崇慶 參謀方朝履 炸彈隊隊長杜景舜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稽查員李松齡 常 貴 李春田 李繼善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一等軍需方闊順 吳早康 軍需官汪嘉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早交通部為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謹

陳辦法大綱祈鑒核備案文(第五六九號)  
為籌議接濟京畿煤糧以利民生而平市價謹陳辦法大綱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自軍興以來京師一帶民間

燃料食料久感缺乏雖經本路竭力設法隨時濟運究以限於車輛未能充分供給而一般市儈復乘機抬價居奇致民生益感困苦現在將屆嚴冬凡民間日用所需尤以煤糧兩項最關緊要茲特由本路特籌救濟辦法對期舉行所有辦法大綱謹為大部分別陳之(一)由本路籌設京師煤廠一所於前門車站即由本局與開鑿礦局商定按照該礦原價供給煤餉再加本路由唐山至京最低運價定為該煤廠出售之價直接售給京師各住戶不准其他煤業商人購買以杜輾轉牟利之弊並組織專項運煤專用列車按日運輸不使間斷以期源源接濟(二)由東省籌運糧食入關酌減運費以資提倡按此項運糧減價辦法歷年本有成案本屆為注重民食起見擬酌量普及惟此事仍以籌備車輛為前提業飭車務處趕速設法於最短期間組成運糧專車若干列由奉天至京津一帶定期開行所有糧商請求車輛一律依報運先後以次掛號給車起運以免爭執(三)酌定車輛若干專運北京必需民食以上三項實為救濟民生之要舉業經由局籌擬各項詳細手續分別發出通告其應由車務方面籌備者如應用列車之籌集支配開行日程與時刻之規定回空車輛之裝載貨物以及此項列車之保存專用亦屬均關重要已飭該處妥擬辦法預定於本月十五日兩項同時實行除俟詳細辦法擬定再行另文呈送外理合將籌議大綱先行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九二號)

逕啟者准貴廳第四六零號函開案據平湖縣知事張鵬呈稱案據民人某某等以族長房長之資格請求將族人某宣告準禁治產究竟該族長房長等是否有聲請宣告準治產之權法律上並無依據等情呈請指示到廳於此分兩說焉一謂族房長等如係無服之親自無干涉之權一謂設服內並無其他親族似乎族房長等亦可出而聲請應以何說為是理合備函轉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以親族之資格聲請宣告準禁治產應以最近親族為限如實無最近親族而族長房長係經過親屬會議本諸族房之公意以為聲請法院亦得對酌情形予以准許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廣告

山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離尚當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開興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墳地一塊並故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內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國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三八第四一第五八第六六第七九第八三第九八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取領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國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八第二二第三七第五七第七九第八五第九三等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八為二二為三七為五三為七九為八五為九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二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三年為期滿期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二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魯大鑛業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在天津英界十五號路總管理處開臨時股東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携帶股票赴天津總管理處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達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失契作廢

鄙人因六月間家中辦事忙亂之際將房契遺失五套在內左四區真武廟前門牌九號草廠十八號王大胡同八號六十一號砲局三條二號已呈報警廳請領憑單補契外前失契紙無論於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草廠松鶴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老爺廟胡同門牌二十一號及二十二號李景煜景燾祖父所置房屋一所共計房廊一百十五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宋月亭桑綏之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李景煜 景燾 中人宋月亭桑綏之同啟

### 賣產聲明

茲有中一區南長街門牌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二號王福祿自置房屋一所計房六間上連瓦片下連地皮憑中李景燾等出賣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管業將來如有糾葛情事統由賣主負責與新業主無關特此廣告  
賣主王福祿 中人李景燾同啟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八百二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刑二庭計九件  
一 吳天佑等與吳徐氏等因請求廢止贈與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渭洲與唐寶昌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渭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喜廷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八九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氏犯殺斃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楊清犯結夥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被告王右德犯誣告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孟老二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爾站也夫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渭忠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劉啟陽與劉振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陳烈臣等與楊瑞琴因請求償還虧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聶恒慶與工商儲蓄會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明谷氏與明兆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燦大與王吳氏因請求交還典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牛兆豐與閻百川因請求清償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應壽等與傅榮等因處分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宿發錢與王玉坤因請求賠償地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號

- 一 劉承慶與王漢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封威與管鈞仁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慶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本院所為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 計 七 件

- 一 韓高氏等與韓信氏因請求分撥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先進與楊忠武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密德與王瑩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韓氏與鄭國慶因請求解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富與張德金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雲氏與白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興德業銀行與郝浴滄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 計 十 件

- 一 劉昌傑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太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幼仔犯強盜傷至二人以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玉書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青山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坡波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兆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大逆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榮煊犯縱令未決囚逃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萊陽縣司法公署就張氏等犯相姦及和姦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巖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尚未刊印手藝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存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八百三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坎地一塊並坟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孟于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第一一第二六第三八第四一第五八第六六第七九第八三第九八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六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八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取領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日

###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次抽籤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一第二二第三七第五二第七九第八五第九三零八號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八為二二為三七為五三為七九為八五為九三三者均為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張合銀元四百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茲定於十二月一日起還同第十二期息票一併償付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二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第一二三四次中籤債票號碼

- 零五 零七 一零 一七 二八 三四 四三 四四 四五 五五 五六 七一 七四 七七
- 八二 八七 八九 九一 九五 九七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二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魯大鑛業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因改選董事定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在天津英界十五號路總管理處開臨時股東會屆時請各股東撥冗惠臨或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并於先一日攜帶股票赴天津總管理處換取出席證以憑入會除分函佈遠外特登報通知即希鑒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特備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楊永清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夏仁虎

呈會核西康特別區增設改併各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早覆核本部前呈十三年年終考績及捐建監獄保薦人才四次獎案仍請准獎由

呈悉張伯楨等十員余輔昌等十八員韓燾一員周清等二員均准以簡薦委任各職分別升

用任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福建民人吳拱礪因禁售藥品不服福建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福建省公署之決定准予維持

呈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二庭計十件

- 一 馮仙峯與李崑阜因請求給付會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申氏與正順聲號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儲蓄救國會與才司特別博夫因請求給付獎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振昇與孫守增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等與樂聯會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等與劉友竹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勁聞就劉務孫與樂聯會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勁聞就劉務孫與劉友竹等因請求退還股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國鈞等與協豐泰號東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蒙兆高等與陳錦齡因確認佃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唐巧生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德守等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鶴齡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寶奎犯幫助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喜成犯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友松犯放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永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蔡祥號與林榮先因清算夥賬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潤泉與永康銀號因求償借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慶庚等與陳宏烈因確認遺囑效力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台庚等因張月祥為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李駿承與姜琛蘭等因請求交房或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炳聲等與董之宜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索松瑞與致中銀行清理處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星海與周子西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國安等與劉福恩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蔚坤號與彭仰軒因請求返還油銀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段傅氏與張觀瀛因房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季氏與張萬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秀林與張際良等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治與王春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一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江蘇陳聚氏等與陳桂鶴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城吳長保與東洋殖產會社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城安那夫拉索瓦等與波波夫兄弟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林子和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廣西譚本敬與馮信譽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劉氏犯遺棄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育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五庭計一件

一福建林天登與陳以和因賄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張萬海與鴻發合號因請求交付元豆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維勝別爾克米海伊勒與哈爾濱電業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赫洛渣與中華懋業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烏松等犯強盜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龍詣超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魯士英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梅開泉因桂成園破產再抗告案

一湖北鄧培之等與易漢楚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楊仁昌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一壬成與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鄭清芬因陳允如犯遺棄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鄧永立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四號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何維唐與索芝岩等因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本天魯敬之等與鐵嶺農商儲蓄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瑞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日迄七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方東美與盛啓秀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勵三與陳秩因請求回贖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鄭超因請求給付郵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富有與李光榮等因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協巨與寇壽等因請求返還舖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耿國屏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爾吉也夫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豹仔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獲不租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氏犯意圖營利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榮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玉寬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 一現存武錫京兆密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現存張宏光京兆實堪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品端行正鄉望允孚
- 一現存陳楚珩江西零都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一現存鍾烈漢江西贛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解紛排難鄉望允孚
-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三節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一鄉善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齊德榮京兆密書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現存張元書浙江平湖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現存陳宗賢江西豐城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現存夏鳴盛江蘇高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現存蘇錦河南修武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現存秦吳氏江西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以上六人核與第三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博濟爲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已故儲懷璋安徽潛山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一已故趙宗霖江蘇高淳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並陸媯任卹
-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節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流澤孔長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現存馬景氏六十歲四川涪陵縣人馬興岱之妻在本籍盡心公益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以上一人核與第二節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坤貞尤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現存徐唐氏浙江杭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于張氏吉林雙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黃劉氏江蘇靖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朱楊氏江蘇南匯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牛魏氏河南安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史李氏安徽望江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現存馬楊氏安徽巢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媯任卹

- 一 現存潘余氏浙江孝豐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現存李彭氏湖南長沙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現存吳湖氏安徽宣城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現存賀鄧氏河南沁陽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以上十一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壽珥施仁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于蔣氏吉林懷德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已故姚陳氏山東濰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已故方楊氏安徽懷遠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已故陳夏氏安徽巢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陸湖任郎
- 一 以上四人核與第五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荷解流慈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姚錢氏年七十歲江蘇常熟縣人姚照會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年
- 一 現存詹香氏年五十四歲安徽婺源縣人詹學棟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余周氏年六十歲湖北漢川縣人余人玉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吳順氏年七十歲安徽歙縣人吳一增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 一 現存汪孫氏年五十歲安徽懷寧縣人汪武勳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現存吳慶氏年七十六歲江西南城縣人吳連元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 一 現存唐崔氏年五十二歲湖南澧縣人唐俊先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 一 現存張唐氏年五十一歲湖南澧縣人張開楨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現存孫王氏年六十六歲山東即墨縣人孫秉佐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二年
- 一 已故陳石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元卒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四歲夫故七十六歲卒計守節五十二年
- 一 已故梁徐氏山西崞縣人梁望邦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八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未完

八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名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願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鹺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契據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二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自貼身紅契一套內有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 遺失房契聲明

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安定門三十九號共房二十一間因壬子變亂將房契遺失除報官廳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朱積遠啟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晏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齟齬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續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誠允另有任用請免署職誠允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富春田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海軍總長杜錫珪呈陞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于士紳呈懇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任命周子齊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楊文愷

據平政院呈審理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爲官荒收歸國有指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農商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交通部特保本籍期滿績優最高等薦委各員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孫百英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顧德潛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福建司法官郭炳璋以薦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郭炳璋准以薦任文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屈蔭綬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財政部僉事總務廳統計科科长李盛銜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平政院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八百五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鮑鑑清周威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並中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請

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予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分別獎給山東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因等河務獎章匾額由

呈悉方維因等准給獎章周嘉琛等准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新土爾扈特扎薩克和碩親王納木加旺登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鑲黃旗漢軍副都統費毓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文  
字  
公  
司

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千八百五號

一楊水變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氏犯意圖營利移送自己和誘之婦女於國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榮華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與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某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三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一北京電車公司與陳扶黃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胡與馮龍江因請求確證攤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剛與張永昌因確證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文忠與曹文泉等因請求分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詹德山與高寶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秉善等與范先修等因請求保全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聚山與盧光裕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確證市面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回復原狀案

一余昌森因余昌國等為傷害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忠良與王楚氏因請求返還養老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已故瓦昂夫潔特耳之遺產監護處等與結藉夫潔特爾彼特維亦因請求給付遺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劉景洲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河七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其良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鴻清犯殺人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昌富犯行使偽造他人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錫芳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拖次其與東省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米哈伊洛伯德爾諾夫與得米特力阿伯司德洛夫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候萬與饒盛成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茲那棉司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阿衣德羅之多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普羅司苦兩闊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敬安與李月台等因請求交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發長等與合記公司因確認管權無效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郭月岑與郭長庚因確認攻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欽吳與范欽若因確認身分及請求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嘉賓與胡同林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奕鍾與天泰成號等因請求履行保時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開山與胡潤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 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施闊夫與李孔懷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同與李方氏等因確認立嗣及贖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逢水與胡新猷因請求退佃並清償欠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未完

八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雕商書樓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福源鋪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欠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清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任文元啟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謬囑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冊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瀋各埠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幸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台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呈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徐維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徐維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任命熊兆周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杜錫珪呈請授湯寶瑞陳秉清周希文鄧則勳陳紹基盧文祥為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因年逾六十身體衰弱不勝職務自請辭職江西都昌縣著科員楊蹇終身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熱河建平縣知事兼救漢左旗墾務總辦杜秉綸等一次郵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杜錫珪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湯寶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杜錫珪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一 潘永興與陶永德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其芳與賴九秀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清貴等與梅錦漢等因請求容許入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李氏與李鶴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從周等與劉文軒因確認帳簿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華富等與元純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吳雅齋犯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長泰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永瀆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益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炳輝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伊澤長等與魏石頭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馬氏與王全夢因請求交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興長號等與南洋烟草公司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玉章與曲玉奎等因請求交付地照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逢春與李問氏等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保氏等與程先貴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周廣西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以琅等犯擄人物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德吉諾夫犯牙保贓物因而獲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汝庭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四美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七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趙佐五與秦鴻鈞因請交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步陶與閔九一因詐財被告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德壽與劉德柳等因查算公服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別可備科與東省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德鳩司濶夫司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他培林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維特切與東省鐵路理事會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義等與上海市董事會因確認地所有權並故除界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周子揚與夏口地方審判廳因請求賠償失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忠中與鍾佑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玉峯與張伯恭等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伊萬伊瓦諾維亦布爾括夫與哈爾濱市董事會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金富等與傅覺誠因山場佃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志富氏與憲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宿興發等與黃彥昭等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仁五等與西比利亞股份公可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四聰等與張繼一等因水利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八月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四川尹三樂堂與李維蓉因確認買賣鹽井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 直隸賈寶與劉筱珍等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山東李恒升與張振庚因請求賠償存粒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楊瑋與王蔭因確認產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浙江潘錦城與和興鈔莊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甄忠臣與王鳳達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甄忠臣與王鳳達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以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直隸王少泉與錢福記公司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武井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河南朱魯氏與朱懷卿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河南張保義與張保仁因家產涉訟聲請伸長繳納訟費期限並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 京師林祠春等與葉徐氏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馬德臣與周和成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吳俊升與楊李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周俊峰與張文元因賠償損害涉訟抗告案

一 奉天空照與劉俊等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六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劉國平與高萬蘭因確認股中清算賬目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閔史氏與盛我年因確認墓地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布占諾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六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吉林吳雨生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黃孟石與福建郵務管理局因保證涉訟限期補正案

一福建郵務管理局與林侃等因保證涉訟限期補正案

一直隸張殿瑞與趙鳳林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沙孫氏因訴王龍冰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七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四川彭漢卿與朱繼周等因夥買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京師李福仁與李福德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京師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南楊時選與楊陶氏因撤銷立嗣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離齋曾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傳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信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保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賜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廉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遺失房契聲明

牛慶昇牛慶齡牛慶頤原有祖遺舖房一所坐落地安門外大街路東聞異軒院內東房五間中腰房四間灰房二間原有紅契兩套因本年時局不靖搬運物件將契完全遺失俟後無論於中外人之手該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牛慶昇 牛慶齡 牛慶頤 啟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契聲明

蘇永壽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有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轉轉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冊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瀟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幸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雙福原有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九十七號住房八間半早經稅契在案因壬子兵變將上手老契遺失茲特登報聲明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 明聲遺失

本館前於辛亥年間遺失房契五紙茲將房產情形開列於次(一)外右五區校尉營二十四號計房二十八間(二)外右三區校場頭條六號計房十三間(三)外右三區廣惠寺夾道十一號計房三間(四)外右三區南新華街五十八號計房五間(五)內左一區賢孝牌十六號二十二號及二十六號計房三十九間以上五處房屋所有遺失之房契如被中外人士拾得概作廢紙現由本館另行報領憑單補稅新契管業特行登報聲明

宣興會館謹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郵政司公署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署於本月廿三日即係禮拜六於本署發行課特通知各報館隨報  
 附送以資閱覽其後如有各報館不將定額之款交來本署發行課者或山下  
 人將款交與報館代為繳定者當一該報本國款不交本署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報因誤公  
 斥車印事致知悉亦當於過完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概大者須著入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印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十四年四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

明事狀清單(續)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爲節孝

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

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琪爲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瞿宣穎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派梅光遠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任命劉鶴齡爲京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 嚴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派朱麟藻梁柏年吳汝讓周韞輝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王熾昌劉瑞琛充司法官再試監

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八百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党積齡未到任以前著高崇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內務總長湯爾和呈保周威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特予照准由

呈悉周威鮑鑑清孔昭鑿高登鯁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福建將樂縣知事楊宗彩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予被匪戕害河南太康縣署財政主任兼收發員張應周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給已故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高春熊遺族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已故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饒呈楨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請派中央衛生會副會長由

呈悉派吳貫因兼充中央衛生會副會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擬請准將民商等項法案暫行參酌採用由

呈悉民律案總則編民律案債編商律商行為法案票據法案海船法案破產法案著該部刊印頒行除已有現行法令判例及有顯著不同之習慣外均准暫行參酌採用仍著修訂法律館迅將該項法案分別妥為釐訂呈候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一 已故何吳氏奉天新民縣人何玉堂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夫故後投井以殉
- 一 已故章鄧氏安徽懷遠縣人章煥文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十九歲夫故七十九歲卒計守節六十年
- 一 已故鄧王氏江西南城縣人鄧雲燦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六十四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已故姚傅氏福建莆田縣人姚瑞琳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八歲夫故五十歲卒計守節二十二年
- 一 已故陳胡氏江西贛縣人陳其翰之妻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二十九年
- 一 以上七人核與第五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母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李黃氏年一十三歲江西黎川縣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五第八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妻壽母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熊李氏湖北天門縣人熊綬之妻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八歲夫故八十四歲卒計守節五十六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祖旌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已故陳馮氏江西鄱州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品端學粹鄉望允孚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五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崖郵遺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已故劉發祥陝西醴泉縣人孝事父母友于兄弟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二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八無曲言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陳啓信江蘇高淳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吳開元河南潯縣人孝事父母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三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增光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劉何家訪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父母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謝譽彬江蘇靖江縣人孝事父母品端學粹鄉望允孚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已故沈吳氏河南汝州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以水台譽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 一 現存楊晏氏年五十四歲湖南澧陽縣人楊貴淑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五年

- 一 現存徐謝氏年五十五歲湖北黃岡縣人徐正江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席草流芳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田氏河南洛寧縣人田萬里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二十二歲夫故五十八歲卒計守節三十六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淮陽風範匾額字樣並給褒辭
- 一 已故劉張氏河南信陽縣人劉萬祥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五歲夫故五十三歲卒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已故馮常氏山西介休縣人馮雲繩之妻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卹十七歲夫故六十七歲卒計守節五十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六七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列女之光匾額字樣並給褒辭
- 一 現存魏永福山西河津縣人急公好義鄉望允字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並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周國華安徽旌德縣人急公好義鄉望允字在本籍盡心公益並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並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常姜氏年六十九歲河南盧氏縣人常樹基之妻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三年
- 一 現存羅李氏年五十七歲直隸故城縣人羅士庭之妻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卹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八年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五六七四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匾額字樣並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胡衍魁江西瑞金縣人在本籍盡心公益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謝文鶴江西分宜縣人解紛排難鄉望允字
- 一 現存趙洪氏京兆旗人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 一 以上二人核與第五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里矜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胡鎮氏江西瑞金縣人在本籍睦鄰任卹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敦宗收族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現存節婦周氏年六十一歲直隸撫寧縣人節義之妻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 一 以上一人核與第七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勵松筠匾額字樣並給予銀質褒章
- 一 已故陳道儒四川筠連縣人事父至孝性尤友愛遺父喪哀毀以殉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城英夜寒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姚德鄰福建莆田縣人事母至孝在本籍盡心公益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三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思錫相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袁錫珍安徽六安縣人事父至孝解紛排難鄉鄰允孚

一現存蘇陳氏河南修武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一已故姚吳氏福建莆田縣人事姑至孝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匾額字樣加給褒辭

一現存朱趙氏江蘇江寧縣人事姑至孝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二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游姜氏年五十五歲江西樂安縣人游乃廣之妻孝事翁姑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九年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七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竹孝松貞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朱潘氏浙江嘉興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五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宗王氏奉天長白縣人孝事翁姑相夫教子並著賢聲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五六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賢孝可風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一現存吳陳氏福建閩侯縣人孝事翁姑在本籍睦鄰任郵

以上一人核與第一第六兩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宗族稱孝匾額字樣加給褒辭並給予銀質褒章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為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

**特褒文(附單)**

為節孝婦唐孫氏賢孝婦袁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

查有唐孫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袁張氏張江氏李姚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朱胡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別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姚氏等二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現存唐孫氏年五十六歲江蘇無錫縣人唐濟鎮之妻孝事祖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得歡心祖母病湯藥先嘗污穢親浣昕夕侍側衣不解帶民國八年慨捐一千五百元修築善橋十年又捐六百元修築梓良橋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匾額行字樣匾額

一現存袁張氏吉林長春縣人袁學振之妻孝事翁姑奉侍維謹翁姑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教子卓著實聲感族中之孤苦無依者給以瞻養婚嫁不能成禮者助以貲財

一現存張江氏年五十八歲江蘇吳縣人張是賽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佐夫勤儉家道日興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鄰里之遇急難災歎及貧苦不能舉火者慨為周濟典質不惜

一已故李姚氏安徽砀上縣人李紳之妻善事翁姑克盡孝道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教子有方鄉鄰感佩之貧不能舉火者隨時接濟毫無吝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已故朱胡氏安徽涇縣人朱文年之妻孝事重堂克盡婦道祖姑及姑病均親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大故盡禮盡哀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九歲夫故歿年八十四歲計守節五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軍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龐商會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覷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彙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氏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賜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廉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半姓字樣恐以後發生糾葛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地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清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潯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所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

###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礦公司董事會啟

### 失契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有祖遺地一塊並墳墓十八座在外左三區四川營路北原日貼身紅契一套因壬子兵燹遺失除報警廳領憑單補契外無論何人檢拾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蘇永壽同侄文元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二六號

署理印鑄局局長瞿宣穎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彭德銓楊邦藩均晉授陸軍中將李長潤楊鎮東顏景宗崔錦濉張壽熙陳其蔚張廣漢夏同壽蔡鍾珣均加陸軍中將銜陶敦禮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田寶璽王茂桐張世銘宋梅村韓光裕王澂錢壽鼎厲爾康馬坤貞黃懋和均晉授陸軍少將高建勳劉玉印劉炳樞張玉成羅世傑白寶瑛均加陸軍少將銜田寶璽鄭鶴飛柴堅李俊義陳謙李寶章馬葆珩嚴春陽林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程登科授爲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呈請任命陳輝爲陸軍軍醫學學校校長張仲山爲教務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河南省長咨呈新鄭縣知事王澍應變無方有虧職責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部令●

外交部 第二百二十二號

馮運高良任廷莘徐贊化關文良兼充條約研究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四〇號

派沈思兼充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三號

主事張運瀾現已銷假著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六號

劉奇瓚現在請假派吳承澧暫行兼代警政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七號

警官高琴學校教務主任孫榮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十一月二十日第三千八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四八號

派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固磐暫行兼任該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五〇號

派吳啟存薛文德張景崧魁文海管郁生充中央防疫處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內務部令第一五一號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業於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第四百四十六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

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央衛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中央衛生會直隸內務部審議關於公衆衛生及獸畜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本會得應各部總長之諮詢條陳意見并得就各部主管事務中關於衛生事項建議於各主管部

第三條 本會對於一切衛生事項必要時得陳請內務部轉行京外行政機關或由本會遣派臨時委員前

往各地調查檢查一切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

副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

委員就左列人員由內務總長呈請派充

委員就左列人員由內務總長派充

公府醫務處處長 國務院法制局參事 內務部參事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內務部警政司司長

內務部土木司司長 內務部衛生司司長科長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處長 中央防疫處處長

衛生化驗所所長 傳染病醫院院長 陸軍部軍醫司司長 軍醫學校校長 醫藥學校校長 海

軍部醫務科科長 海軍軍醫學校校長 司法部監獄司司長 教育部專門司司長 國立醫科

大學校校長 農商部漁牧司司長 交通部鐵路醫官 醫學專門人員 藥學專門人員

主任幹事及幹事由內務總長於本部部員中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因審議特別事件於必要時得酌設臨時委員

第六條 本會得添設速記書記若干人分管官務記錄繕寫及一切雜務

第三章 職任

第七條 會長總理會務依議事規則監督會員并將議決事項陳報於內務總長及各主管機關

副會長輔佐會長監督本會一切事務

委員商承會長副會長主任審議關於衛生事項

主任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整理本會一切事項

幹事受會長副會長主任幹事之指揮分掌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擬訂陳由內務部核定頒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楊辛潤因病早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法官蘇錫九升充遞遺之缺以該司副官王文藻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張宗治久不到差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署陸軍總長蔣雁行

交通部令 第五四四號

周子誠羅泰華陸徵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 第五四五號

周宏亮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 第五四六號

金濤現充外差派茅以昇暫行兼充路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周家口順德潔灣河南昌文登歷城龍巖許州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等事屬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綏德已於十一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梅光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派梅光遠署國史編纂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光遠遵於本日繼續就任國史編纂處處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京兆尹公署通告第二六號

爲通告事案據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呈稱京兆清理清室私產地畝局業經奉令取消該局總辦孟效曾迄未將關防文卷移交擬請准將該局關防宣告取消並嚴令該局即日移交接收以一事權而免窒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函各處一面仍嚴令該前總辦遵照移交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接辦外相應通告將該局關防取消嗣後如有蓋用該局關防文件一律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署理印鑄局局長瞿宣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竊奉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令任命劉琪爲印鑄局局長未到任以前著羅官誦  
暫行署理此令等因官誦遵於十一月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韓商管燾繼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彙編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體例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冊本鉛印備有核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册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册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册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册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册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學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龍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九兩月間先後與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尚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疑礙此啟

### 冰溝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茲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憑彙兌勿違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礦公司董事會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道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道隸道隸軍務公署道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與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因在京津滬漢瀋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即無論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變轉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逾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長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蔣雁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令第五號

航空軍官佐官等官俸條例

第一條 凡航空軍人員補官授俸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航空軍官佐等級如附表第一表定之

第三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第一級 特補

第二級 簡補

第三級 簡補

二 中等官第一級 簡補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三 初等官第一級 薦補

第二級 薦補

第三級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官佐由航空署補授彙案呈報

第四條 航空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升補兩項凡初次補官者為除補其原有官階晉等晉級者為升補

第五條 除補航空軍官佐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在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在空中服務滿六箇月後得除補少尉其在地面服務者應滿九箇月後始得除補

二 在國內外航空專門製造學校或其他航空軍佐學校畢業經航空署考驗合格者服務滿一年後得除補少尉同等官佐

第六條 在國內外民立航空學校畢業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

第七條 航空軍士及在航空機關服務多年確能任軍事及軍佐職務者應入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各軍佐學校補習得有畢業證書並經航空署考驗合格始得除補航空軍官佐

但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服務期間得免除之

前項補習期間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航空軍官佐在空中服務有勞績者其升補官階之年限如左但在地面服務者以地面勤務二年抵空中勤務一年

一 尉官及同等官二年晉級三年晉等

二 校官及同等官二年零六個月晉級四年晉等

三 將官晉級以有戰功及特殊之勤勞者由 大總統特簡

第九條 戰時或平時建立殊勳人員其除補或升補期限得不受第五六七條之限制但不  
得同時晉升二級

第十條 航空軍官佐俸給分左列四種

一 本俸 凡依本條例補官者適用之

二 勤俸 實任空中勤務者適用之

三 特俸 服特種任務時有成績者於臨時適用之

四 退休俸 任職照章退休年限期滿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俸以月計其等級數目依附表第二表定之但軍需軍醫軍法等職依附表第  
三表定之

第十二條 勤俸以月計其數目上等官爲本俸四分之一中等官爲本俸三分之一初等官  
爲本俸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特俸無定數視任務之大小輕重臨時酌給之

第十四條 退休俸以月計其數目爲本俸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凡航空軍官佐自補官之日起即按所授官階照附表第二表第三表叙列等級  
支給本俸

第十六條 初補官人員之俸給應自各該職之最低級俸爲始依次遞加

第十七條 補官人員之本俸須滿半年以上方得晉級  
 第十八條 補官人員受最高級本俸滿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給以本俸年額十分一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十九條 航空軍官佐總官細則及其官俸發給細則退休待遇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航空軍官佐士等級表

上等 (將官及同等官)			中等 (校官及同等官)			初等 (尉官及同等官)			准尉	軍	士
上	航空軍將	航空軍少將	航空軍中將	航空軍少將	航空軍中校	航空軍少校	航空軍中尉	航空軍少尉	航空軍中尉	航空軍少尉	航空軍中尉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航空軍

附記  
 一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二機械軍雷軍醫軍法等稱統屬軍佐不設上等第一級與將官同等官自第二級起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三技工簿記看護等均係准尉同等官軍士仍分上中下三級

第二表

等	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上	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〇〇		
中	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少	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校	四〇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中	校	三四〇	三三〇	三〇〇		
少	校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上	尉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中	尉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第三表

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軍總監	六〇〇元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軍監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等軍正	二六〇元	二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等軍正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三等軍正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等軍長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二等軍長	六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三等軍長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少將	二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准將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文官甄用合格簡任職劉新桂擬請准予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靳志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耆紳湯序林故紳丁嘉善賢孝節婦沈姚氏賢孝婦周徐氏節孝婦于虞氏等行誼難能  
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呈蚌埠警察廳科長陳忠模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呈請叙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官等由

呈悉張仁普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本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第四百五十二號指令內有周清等二員一語清字下漏一任字請轉致印鑄局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九日迄八月十四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孫順亭等與懷慶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寅一與懷慶光因請求返還贓金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周全等與盧新興等因確認水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王氏與朱松林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克先與王克俊因確認立嗣成立並管理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斯煥與徐樹德因請求交還田產及租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童小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社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興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合山犯略誘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汝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元善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香閣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傑等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振元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元犯意圖販賣收賭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汝運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趙明達與陶章氏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季氏與常耀因請求回贖願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雲軒等與朱少棠因請求清算夥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雲軒等與朱少棠因請求清算夥帳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世榮與徐鳳園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涂沛祥犯故買贓物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任子和等犯幫助強盜嫌疑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海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永貴犯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妹妹犯放火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榮吉犯誣告等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壽紅犯強盜傷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沈運壽與夏廷楨等因確認買賣地畝契約無效並請履行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王氏與張振三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小月與董嶺南等因確認山園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白雁臣與瑞成亨號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臧氏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觀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淨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隔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賣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滬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以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函外特此通告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 Lugano ) 放款聯合銀行 ( Banca Unione di Cu Kio )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福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爲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疑此啟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爲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疑難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過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舊遺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三千八百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一 金筱火與戎杏城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北銀行與華法銀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壽堂與孫琴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年與韓德修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韋維寬等與張清泉等因請求回贖佃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春池與郭成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刑庭計四件

- 一 相慧與性具因廟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忠賢與梁景賢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裕等與朱益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懷與王采和等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并處分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董馮氏等與董孟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書亭與梅辛氏因請求贖回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春浦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治卿與楊綸岡因確認債權消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魏氏與魏煥猷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振芳等與信智明等因確認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吉堂與魯周氏因確認賣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司米爾諾夫犯牙保贓物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氏犯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春官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八百十號

- 一張老么犯強盜傷人致死等罪供發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紀紹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布立克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時聚瀛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常曹氏與常同堂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稅志奎與稅遠超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氏與沈仲慶因請求返還單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萬聚和號東與萬春堂號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方少卿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黎豐有犯殺人等罪供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瑞林犯殺人等罪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君明犯賂誘婦女罪供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寶連犯賭博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梅亭犯強盜傷人等罪供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牟振維等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氏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十件
- 一梁家隈子村會與羊角峪村會因確認山荒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陽裕光與陽全三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呂仁成與劉玉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廣告

##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龐商書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彙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董氏舊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賜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竊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陽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 Lugano ) 放款聯合銀行 ( Banca Unione di Ch. Kio )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 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 Credito Italiano, Milan )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行攝爾西啟

#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助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 賣房聲明

劉德山有住房一所座落在崇外臥佛寺街門牌二號此房現賣與潘振環為業因上首契紙內有吳姓改寫牛姓字樣恐以後發生疑難自登報日起如有與此房有關係者請於兩星期內前來聲明逾期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潘振環 舊業主劉德山同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庫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收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張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 一 康鏡如與祁恩齡等因請求返還建築費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本玉與謝本學因確認繼約有效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郭氏與張桂芬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菊秋等與陳樹勳因請求清算及返還夥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茂成因與陳連等為和誘被告附帶民訴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潘氏與劉汝恭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汝恭與劉桂年因請求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王俊甫與張鳴珂等因請求交還契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仁甫與乾元花店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牛衍嵩與牛武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雲九與王廷芬因廢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克仁等與韓光斗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周馬氏與周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兵災各縣善後聯合會與齊燮元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天順與鴻興當因請求給付舖價及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景春與汪永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鳳集與鄭朝璧等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杭錫繪與王竹樵因請求計算債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八月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東特耶夫哥達拉吉班大連開與烏魯布列夫斯基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趙連斌等與張許為等因確認買賣廟產無效涉訟抗告案
  - 一甘肅蔡毓秀與史奮武因請求償還借款及典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周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吉林東勝火磨與濱江地方工程局因請求給付建築馬路費涉訟再抗告案
- 一湖北何壁六與王朗軒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 一廣西李逸生等為元記店等與梁福香堂等因債務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 一廣西元記店等與梁福香堂因債務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艾隆仔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 一廣西李榮與函施雁廷等與蔡謙三等因會款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
- 一奉天田王氏與張振三因請求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三件

- 一江西劉潤卿與徐瑞甫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 一安徽王虞氏與曹其柱等因築堤涉訟抗告案
  - 一浙江范君園與董養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八月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福建周舜臣等與董長庚等因請求賠償保險費涉訟抗告案
- 刑一庭計二件

# 廣告

##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臧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事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遺失聲明

茲有自備房產一所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產契據四張均經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 冰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公鑒

逕啟者本公司需款孔亟現經董事會議決所有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東會議決新股每股應補交六十七元舊股每股應補交九十二元一角二分務請各股東於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應繳股款如數送交西交民巷北京商業銀行核收以應急需切勿遲延貽誤事機除函達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冰溝煤鑛公司董事會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Credit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 律師尹福保代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購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圖角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八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目錄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爲審理

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審

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爲官荒收歸國有指

爲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呈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廣告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為審理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安

山山場農商部認為官荒收歸國有指為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

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周靜遠堂等陳訴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為官荒收歸國有指為處分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農商部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周靜遠堂來鹿園陳餘慶堂冷退思堂穆授詩堂郝誠泰

訴訟代理人

王勁聞年四十七歲安徽英山縣人律師住本京前門外大耳胡同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等因價買及永租京西壽安山山場農商部認為官荒收歸國有指為處分違法來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取銷之

實事

緣京西壽安山山場一段東至山坡頂俗名馬武寨南至軍水橋即前山流水溝西至山頂雙石洞北至廣泉寺嶺頭係屬理賓向玉興價買執有民國二年補稅印契實業已歷有年至四年春間農商部派員勸測造林會將紅契呈驗旋奉發還實業民國七年原告等先後向理賓繼承人劃出兩項山場分別價買或承租爲種植果木及建築房屋墳墓之用契據均經投稅迨十三年六月間第一林業試驗場復勸林地原告又將紅契交驗上年十一月間林業試驗場在原告等界內立有農商部國石林石椿多根原告等旋向部呈訴奉批據第一林業試驗場及本部派員報告廣慧觀太監呈驗稅契僅係民國二年買主出名補稅之契並無賣主老契且補稅契內所載面積與四至境界大相懸殊本部詳加核閱此項山場爲無主官荒應歸國有等因原告不服處分案院擡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將訴訟副本咨送被告官署答辯旋准咨送答辯書到院後經發交原告提出互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及原告互辯各要旨分別于後

原告陳訴要旨(一)太監厲理賓所置壽安山山場係于清光緒初年購自玉興之手此地既係玉興下院即爲僧人私產厲理賓管業四十餘年當地皆知毫無異說民國二年報由宛平縣飭由自治團體查明確實始行補契手續完備無絲毫瑕疵且補契在民國二年民國四年農商部始有派員勸測之舉該契經官呈驗留部兩星期之久旋奉發還照舊管業若認爲無效早當扣留即周靜遠堂等承買及承租立界報稅與呈報核准建築並無何項官廳出而干涉乃農商部忽于數年之後竟謂契係買主補稅強定爲無主官荒先後矛盾且與法律背馳(二)補稅契內所列各項均係按照向來習慣書寫農商部所云面積境界不相符當係指契內山場一段地八畝與四至而言老年買契山場向無畝數惟田園之地始寫畝數山場與地係屬二事惟其地包于山場四至之中故其所書如此並無不合山場之無畝數我國南北皆然多山州縣民間私有山場動輒數十里不等而責其書明面積畝數勢所不能(三)本案賣主老契雖失而賣主之繼承人誠一尚在賣主之祖墳祭業猶存有誠一可以質證本業歷來確爲私人所有數百年來業主轉相授受人證物證均堪考覆

其非官荒明甚農商部不加詳察處分違法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一)原狀太監厲理賓所置壽安山山場光緒初年購自僧人玉興之手即僧人私產之證明厲理賓管業已四十餘年等語查此項山場既無僧玉興原管業之老契又無光緒初年玉興原賣之契據及證明文件祇有民國二年買主厲理賓補稅之契在民國以前即無證明爲僧玉興之私產更無從證明爲玉興轉賣厲理賓之私產據補稅之契內稱立補稅契人厲理賓買主到僧玉興下院云云純係買主名義立契至契尾立賣字永遠爲業又年月日後立賣字玉興云云一契之中忽買忽賣均出自買主一人之手不能認爲實契根據所載老契遺失當指玉興賣契而言至該業何由移轉于玉興其經過情形有無證據該補契並無一字提及(二)補契載土房十六間隨併廟基山場一段地八畝四至某處云云就文字上解釋其廟基山場一段當然有廟基可查地八畝連書四至其四至與面積自應相符乃據派員查勘報告四至之內與八畝之數相差至數百倍之多原狀硬謂專就山場而言無論何項解釋皆不可通(三)誠一是否玉興之繼承人尙屬疑問就令玉興本人存在究以何據認定壽安山爲五華寺僧之私產又以何據證明玉興在四十年前依法移轉與厲理賓爲業但憑誠一信口一言殊無徵信價值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一)太監厲理賓購置僧人玉興之產管業已四十餘年佃戶歷年租種從未有人出與爭執其來源正確可知祇以民國元年老契遺失自當依法補稅該山場早爲玉興私產有五華寺六代私有之墳墓可證至玉興賣與厲理賓有中證補稅之契及賣餘留爲五華寺墳墓祭掃之業爲證被告謂無論何人即可以買主名義立契補稅不知補稅之契有中證舖保經官調查手續乃能印稅且須無人抗爭方能執業在證據法上要無否認之理該契細按之原分房屋廟基山場地畝爲四項而此四項相連界址不能分開故其後書一總四至(二)五華寺附近山場連同五華寺爲厲理賓所購得既經官廳核給印照即足證明山場之有屬與誠一之證明書可以參看不能謂爲無效誠一充臥佛寺住持有年五華寺墳墓向歸其祭掃其爲玉興之繼承人班班可考至謂厲理賓補稅新契並未經過誠一證明查依法補稅既經官廳審查允准又何須

誠一證明(三)五華寺爲玉興下院載在契內下院本可買私家寺產前清慣例原許轉讓與人僧業之爲民有無礙無之其能將一切契據予以否認而收歸國有乎況證人證物皆可表明其私有被告官署認爲官荒果何所據此項產業即以占有論屬理實種植已經四十餘年在法律上即取得與所有權同等之效力況玉興產權轉移與厲理實均有官私證據經過正當手續豈可遽空窺測視爲無效總而論之官荒二字須有範圍無主謂之官久未耕種謂之荒未聞持有紅契種植已數十年而可視爲官荒者被告所舉各要點按之事實揆之法律皆不可通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此項山場原告等向厲理實繼承人分別價買承租本案重要關鍵應審查厲姓之權原爲先決問題查原告呈驗老契厲姓購自玉興其原契遺失業經呈准該管官署補稅且該山場原有賣主數代之墳墓並經玉興之繼承人誠一具書證明山場移轉厲理實屬實是此項山場互相移轉已歷多年其非無主官荒至爲明瞭原告等向厲姓繼承人價買承租執有印契並種植果木建有房屋墳墓被告官署認爲無主官荒收歸國有自不足以資折服至老契內載地畝被告官署指爲畝分與四至懸殊亦爲本案爭點之一據原告狀稱習慣山場以四至爲憑契紙向未書明畝分其附有熟地者則帶書該地畝分並呈驗資福寺陳信李文泰等售賣山契爲證山場民間未能詳爲測量契紙內專載四至不載畝分尙屬信而有徵且查原契載明山廠一段地八畝云云地以畝計山以段計既係分別登載自不能認爲四至與畝分不符綜上理由所有被告之處分應予取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邵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煦印 兼代第一

庭評事孟錫珏印 第一庭評事延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

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孫祖漁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海寧王國維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饒商嘗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覩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黃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黃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民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既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遺失聲明

茲將自置房產一所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千八百十二號

###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月兩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 ●勸業銀行股東常會通告

本行第六屆股東會定於十二月十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京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會請各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時請預為通知并照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就到會股東委託代表與會為盼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Inge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Cune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修正本行章程 (二)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本行辦公處 (二)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 ●遺失徽章作廢

清室善後委員會六十九號徽章業經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孫熙文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八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崇鈺現在請假派鄭慶豫代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第五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邵挺現在請假其原代主事一缺改派潘鍾泉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一四七號

陳映琳陳蒙均毋庸代理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八號

楊維新主事遺缺派一等額外部員趙夢雲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四九號

主事劉同愷無庸代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〇號

日本留學生監督主事吳文潔無庸暫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一號

本部僉事朱炎另有任用遺缺派吳家鎮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二號

本部僉事沈彭年遺缺派主事楊維新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三號

左仲主事遺缺派一等額外部員毋世經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四號

吳家鎮主事遺缺派張中達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十一號)

一 龔遠照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胡阿雲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東省耶夫堅尼牙愛非莫夫那多果列瓦因監護薩滿爾多托夫遺產再抗告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京師康鏡如與祁恩齡等因建築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許劉氏與武廷奎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吳雲英等與吳汝鎔等因屏水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浙江章瑞孫與沈少帆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京師龔功贊與永增合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陝西朱恒與陳寶氏因請求交付不動產契據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八月十六日迄八月二十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 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八百十三號

- 一 李張氏與李梓樵因請求解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希文與于文海等因確認領地畝優先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駒氏等與范傳雁等因請求撥給貼財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申與振興源號等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文通與潘許氏因確認身分及請求扶養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景雲與潘許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煥與于廣源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志沛與馬開風等因強盜被控提起刑事訴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十件

- 一 陳德玉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洪斌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垂卿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貴海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氏等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管勇才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垂木等犯無故侵入人第宅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聚智犯誣告供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雍太順犯殺人等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金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八件

- 一 維拉針諾夫業瓦與呂仲春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島米與那夫多吉牙米哈伊洛瓦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國符與李屏周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廣告

曲海總目提要

原著者江都黃文暘 武進孟森 海寧王國維

四庫全書不收傳奇雜劇等曲文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亦無各種傳奇雜劇之提要學者頗以為憾乾隆時揚州鹽商曹搜羅傳奇雜劇進呈內府黃文暘目說其盛每種撰為提要摘錄其本事考證其實為曲海總目提要四十六卷向未刊印手藁孤傳輾轉歸武進董氏今值本局影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故從董氏商借此書並請諸名人擔任校訂付之手氏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珠聯璧合洵文學界之盛事也書係六開本鉛印備有樣本函索即寄 特種本連史精印精裝四冊定價十七元預約九元 甲種本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六元預約八元 乙種洋連史精印本裝十六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大洋二角預約准陽歷年底截止 校對者武進董康 長洲吳梅 海寧陳乃乾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發售特價

特種連史紙精印精裝八冊定價二十六元特價十六元四角 甲種連史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二十四元特價十四元四角 乙種有光紙精印中裝四十冊定價十六元特價九元六角另有鐵書架一只售實洋一元外埠每部另加郵費洋四角上海四馬路大東書局北京楊梅竹斜街大東分局發行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九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羣疑此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開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漢濁湖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十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Italiana di Lug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倫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八百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司法總長 羅文幹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令第六號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其他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

所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中高等審判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預先指定令

知所屬照辦並呈司法部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該管長官隨

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應速爲必要之處分並詳叙處分情形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式監所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莊浪縣知事胡祖勳用人不當失於覺察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胡祖勳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轉行甘肅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蒲犁縣知事萬鵬飛私吞煙土并髦禁令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萬鵬

飛著即撤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嘉善縣知事牛蔭慶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牛蔭慶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利津縣知事李光宇疏脫押犯多名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鎮平縣知事禱銘動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湯爾和 著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任甘肅定西縣知事馬長升縱容劣紳私和命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馬長升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湯爾和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羅文幹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署書記官長吳壽慈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等語吳壽慈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羅文幹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五五號

暫署主事黃芸蘇缺派李明澈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六號

吳震春僉事遺缺派主事左仲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七號

陳翊忠主事缺派一等額外部員南隆彬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八號

茲派本部主事楊維新視察山西山右大學山西興賢大學山西斌業工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五九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羅惠僑視察福建廈門大學私立福建大學上海美術專門學校南京美術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〇號

派本部專門教育司長羅惠僑主事陳新民視察南通農業大學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一號

茲派本部僉事張文廉主事陳新民爲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臨時視察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二號

茲派本部僉事劉元驥視察北京通才商業專門學校北京正本商業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教育部令第一六三號

茲派本部僉事莊恩祥張文廉視察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安徽私立政法大學安徽蕪湖工業專門學校南京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江蘇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同德醫學專門學校上海學藝大學上海東華大學上海農光大學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江蘇醫科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任可澄

- 一 田沛恩與德源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鳳九等與張鴻賓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清海等與張漢卿等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怕洛金瓦西內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房金涉訟再審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與忱與何會卿因請求交付石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老友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屏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連錫犯三入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鳳釐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三亞子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第四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初(即朱小信)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閻水印與郭長嶺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九成等與沈霖澤等因騷擾損害被告由沈霖澤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魯曾等與吳華生等因騷擾損害被告提起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俄日公司與速東借款銀行因請求償還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雨亭等與張際唐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記號與徐勝五因請求交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一周國明與中俄煙公司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同書與孫鑑堂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四件

- 一 孫季新等與莊守忠因變賣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天河等與姜小亮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小仔等與李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鳴與鍾夏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程樓與孫毓果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德奎與董麟波因請求騰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慈丹與王永發因請求清償貨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祖爾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重伯與計雲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常家保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有才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苗貴如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萬利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余榮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祺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風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風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紹興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勝人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昌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拉金犯玩忽業務上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蕭麗濤等因余榮貴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

廣告

律師尹福保代表張君泰啓事

查張君泰前隨王君祖良組織源記公司嗣以他種關係於本年七月間完全讓渡於孫君慶清接受辦理所有從前源記公司與天津大成公司之一切契約行為早經張君泰及本律師於本年八九月間先後函達天津大成公司聲明種種情形毫無關係各在案茲以張君泰因事遠行特委託本律師登報聲明一切俾明真像而釋疑此啟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Credito di Lug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計南北房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廣源廠 府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八百十四號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各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陽湘各大地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及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蟠鸞鴛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八百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按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原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  
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  
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  
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

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照轉警官高等學

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

費學員劉紫英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

鑒文(附單)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 通告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鹽務署通告

##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潘復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請鑒核文

為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湖北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李國洞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建坤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李國洞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建坤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將核准薦任職劉建坤分發印鑄局任用黃寶康分發審計院任用孔慶濂潘鴻勳分發稅務處任用林肇汾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蔣廷華王北強黃崙分發直隸任用許銘範陸元萃翁駿業分發浙江任用侯亞雨黃文煥分發江西任用李國洞趙慶襄分發湖北任用沈斌分發安徽任用趙釗分發福建任用溫紹唐分發河南任用舒紹鴻分發熱河任用何瀛曾施祖鏞改分浙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五年十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

學員劉紫英等援案分發實習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各班畢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援案分發實習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六七八九四班畢業學員於呈報畢業等第成績案內曾經呈明先就繳清學費各員依法分發業由部呈奉 令准遵辦在案茲復由該校分別查明繳清學費學員劉紫英等八名經部復核均按照呈准分發辦法發給執照分發各省區警察機關實習理合繕具分發各學員名單呈請鑒核再此次業經分發各員倘將來因事呈請改分時擬即由部酌核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已奉 指令

廳將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六七八九班續行繳清學費學員分發各區警察機關實習員名續呈鑒核

計開

劉紫英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全省警務處

朱運庠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省會警察廳

孫祥泰

以上一名擬分發直隸保定警察廳

周文選

以上一名擬分發江西全省警務處

史允中

以上一名擬分發江西九江警察廳

關序銓

以上一名擬分發浙江全省警務處

王頌飛

以上一名擬分發黑龍江黑河警察廳

倪樹藩

以上一名擬分發熱河全區警務處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楊清如等與瑞泰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翁容樑與金士俠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玉龍與何忠恕因請求訂立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特諾夫與豐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波力關夫尼古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開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壽昌犯侵佔公務上公有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芳奎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祺龍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德祿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峻力皮洛瓦那塔利亞與阿克楚琳胡賒首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鳳閣與陳俊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及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朴占峰等與金兆富等因確認買賣房產無效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恩溥等與華興公司因經界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樹財等與李福福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薛雲山與劉壽蘭等因確認債權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義麵粉廠與祥和洋行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孝氏與楊紹臣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斯特法遊士與賀耀門維德金因證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變更上訴案

民五庭計四件

- 一趙白氏等與夏九賄因不動產買價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力亞維案次喀牙爾伯達與索維非才巴烏維那爾伯達因確立嗣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濟祥與朱濟同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廷華等與江省儲蓄分會因請求清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江蘇金永安與溧水縣教育局因確認灌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湖北何肇六與蔡道記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東省土庫司請羅亦維力格力米那與何庫洛夫米哈伊樂等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聲請津貼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併

- 一黃田養等犯侵占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江蘇張裕朋等與石子久因屯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蘇朱生與與真年因欠款涉訟聲請更正認費數額案

- 一湖北總長發與李瑞聯因工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安徽史楊氏與申炳元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未完

六

通告

署財政總長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就任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司法官考試原定於十二月一日舉行早經通告在案茲因遠省人員不及來京應試者甚多應將考試日期展緩至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除呈明外所有報名期限自應一併展緩至十二月十二日爲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什巴爾台電局已於十一月十五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署印信鈐用既久字跡模糊當經咨呈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重鑄在案茲准國務院將重鑄新印函送到署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啟用除呈明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廣 告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瀋陽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

## 華義銀行召集特別大會通知

本特別大會訂於西曆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早十點鐘在魯加諾 (Lugano) 放款聯合銀行 (Banca Unione di Lugano) 辦公處舉行 茲將本特別大會之議案開列於左 (一) 修正本行章程 (二) 議定其他提出於本會之事項 倘此首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定於本年十二月七日早十時仍在上述地點舉行二次會議按照本行章程具有通過上項議決之權 茲特通告凡持有本行股票者應將其股票繳存於下列地點 (一) 本行辦公處 (二) 米蘭義國放款銀行 (Credito Italiano, Milano) 或 (三) 魯加諾放款聯合銀行均可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總董攝爾西啟

## 遺失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共計南北馬十一間座落朝陽門內北小街燒酒胡同內左四區門牌三十四號所有該房新舊房契四張均經遺失無論於何人之手概行作廢特此聲明 朝陽門內斜街瀛貝勒府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空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印及龍螭鸞鴛等鎮紙並仿古銅鑪爐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佈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預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璜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預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二號）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六號）

廣告

# 布告

##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八月二日

中一區 西樓巷二四	王德春	二九七二九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二十	孫介臣	二九七二七
內左四區 南弓匠營六十	周淑琴	二九七〇四	內左四區	觀音寺胡同七	李育仁	二九七一五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六九	馬燕興	二九七二三	內左四區	驢稍胡同空地	隋植堂	一五三三三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五	王瑞中	二九六四七	內右二區	高華甲八	劉繼德	二九七〇九
內右三區 三不老胡同十三	鄒景西	二九七七一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四	王文培	二九七三二
內右四區 後公用庫十一	王文瑛	二九七三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三	霍永祥	二九七四〇
外左四區 沙土山後街十一	蘇秉鈞	二九七一二	外右二區	炭兒胡同三三	保善堂馬	二九七三〇

八月三日

中一區 中老胡同三八	李錫保	二九七三九	內左四區	羊管胡同三四馬號	郝國臣	二九七四三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十七	王子華	二九七九一	外左三區	火神廟街七	王壽芝	二九七四二
外左四區 地藏寺六	陳中興	二九六六五	外左五區	金魚池地方房	敦五堂會	二九七六〇
外左五區 金魚池地方房	敦五堂會	二九七六一				

八月四日

內右二區 宗帽胡同三	萬子嘉	二九七一九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七七	丁陳淑	二九七五四
內右三區 中寬街七	霍官陞	二九七一〇	內右四區	五根欄小胡同十一	沈榮志	二九七三七
外左三區 大石橋三九	長水麟	二九七三一				

八月五日

中一區 火藥局頭條三	紀襲章	二九七二三	中二區	備辦司西岔四	李樹義	二九七三三
內左三區 八大人胡同四三	金文善	二九七五一	內左四區	營房夾道六	杜劉氏	二九七五九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百十六號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九號門前空地  
內右四區 後桃園二八

夏德記 一五三八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甲一  
譚英凱 二九七三六 外左五區 丹鳳來道十三

馬雲峰 二九七四六  
劉玉 二九七四四

八月六日

內左一區 羊圈一  
內右二區 半截胡同四  
內右四區 柳巷一七

李四淑 二九七二四 內左三區 酒舖局一  
王奇恒 二九七八五 內右四區 馬市橋蒲州館五  
胡廷崑 二九七七〇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二九

于繪蔭 二九七五〇  
李樂山 二九六三五  
郭崇福 二九〇八四  
貴池會館 二九七七五  
常桂馨 二九七六八

內右四區 張禿子胡同六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五九至六十  
外左三區 北河槽十五 十七  
外右三區 白石橋一至三

趙吉祥 二九七五八 外左一區 長巷下頭條二一  
常在 二九七七八 外左三區 中四條四八  
祝晉元 二九七五五 外左四區 板廠火神廟前空地

趙興國 一五三五

八月七日

中一區 南池子路西二二  
內左四區 青龍庵三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四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六  
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甲  
外右四區 白紙坊九 十一

乃武堂魏 二九七五二 內左一區 鈴鐘胡同六號空地  
定靜堂徐 二九七五七 內右二區 小五道廟一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五 內右二區 武衣庫十五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八 內右四區 並軍胡同三十四  
金丁氏 二九七四七 外左三區 延慶寺一空地  
孫雲章 二八六九六 外右二區 楊梅竹斜街一一四  
張清泉 二九七七四

杜香泉 一五三九  
朱厚德堂 二九七九七  
張敦厚堂 二九七二六  
陳澤民 二八七〇〇  
孫雲章 一五三四  
常謙五 二九七四一

八月九日

內左四區 王駙馬胡同甲十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內左四區 興平倉二十  
內左四區 柏林寺十九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二四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四七 四八

楊輔善堂 二九七八一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壇空地  
釋蔭堂唐 一五四一 內左二區 燈市口九九  
李正卿 二九七八二 內左四區 何家口一  
富榮庭 二九八〇一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四八  
汪永泉 二九七六二 內右三區 西籬兒胡同十七  
趙英軒 二九七五三 外右五區 先農壇後身七

花萼堂唐 一五四〇  
張錫祿 二九七八三  
孔全瑞 二九七八八  
滕瑞庭 二九七八六  
王連陞 二九七九三  
陳潤梅 二九七〇六

八月十日

內左四區 東鎮年胡同四二

內右四區 官園三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七九至八三  
南缺子二一至二四

外右二區 觀音寺八

外右四區 牛街八六

外右四區 石羊胡同一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六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八月十一日

中一區 北月芽胡同四

內左三區 報房胡同三九

內右二區 廣寧伯街二眼井四

內右三區 西羅兒胡同八十

外右五區 鐵香爐三

八月十二日

內左二區 竹竿巷胡同三

內左四區 礮局四條三

外右二區 王府倉十一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十四

八月十三日

鳴鶴堂蕭

徐錦堂

世維周

豐厚堂

李國祥

馬懷義

二九八三六

二九七九四

二九七七二

二九七七三

二九八〇七

二九八〇三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二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八八

外右一區 永光寺中街五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十三

外右四區 牛街八七

周天祐

王煥宸

忠鶴堂林

穆文元

劉寶臣

二九七八九

二九七六四

二九七六六

二九八〇四

二九八〇八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余淑秀

甯董立德

三槐堂王

李海峯

宋得榮

二九八二五

二九七六九

二九七一一

二九七九二

二九六七八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甲七九

內右一區 新建胡同三空地

內右三區 蘇花胡同四

內右四區 松樹苑三

外右五區 鋪陳市四二

何瑞容

忠恕堂徐

任潤山

秦金氏

宋得榮

二八九三六

一五三七

二九七六三

二九七九〇

二九六六八

繼省堂于

趙毅

慈德堂陳

田潤清

二九八二三

二九八一四

二九八〇五

二九七八七

內左四區 椅子胡同十五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二六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十九

外左五區 廣廠一

崇樸堂田

懷仁堂馬

萬緝五

李正明

二九八〇九

二九八四四

二九七三八

二九八二四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中一區 小蘇州胡同十三

于克節

二九八二〇

中一區 地安門內東夾道十一

甘瑞璋

二九八〇六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二三區空地

陸仙峰

一五四二

內左三區 錢糧胡同四一迤東

同登福慶鋪

二九八〇二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八五

胡廷昌

二九八〇二

內左三區 酒館局五一

劉萬臣

二九八〇〇

內左四區 班大人胡同二

陳燕昌

二九八三七

內左四區 財神廟二二

崔鳳常

二九八一六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空地

朱海樓

一四九九

內右二區 興盛胡同三十

蔣緒成

二九八一〇

內右三區 花枝胡同三

顧尹誼

二九八二九

內右三區 前廠二二

王文齡

二九八一五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三

徐世洵

二九七二二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四

特立如

二九七七七

外右五區 井兒胡同五

康玉貴

二九七六五

八月十四日

內右三區 八道灣二四

傅勇慈

二九八八五

中一區 馬圈一

鄭文崇

二八六九八

中二區 西安門西紅門十五

王益三等

二九八五〇

內右一區 缸瓦市大街空地

朱海樓

一五四三

內右一區 新羅子胡同十二

張忠富

二九七四九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三七

瑞慶

二九八七八

內右二區 後泥灣二三

羅敦素堂

二九七八〇

內右二區 北半壁街一甲

羅敦素堂

二九七七九

外右四區 箭桿胡同六

張翰忠

二九八一九

八月十六日

中一區 東沙灘路北十三

程植蘭

二九八五三

內左四區 草廠二三

張久山

二九八五一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水關二

張仁園

二九七四五

內右二區 小水車胡同二

余龍泉

二九八一三

內右二區 文昌胡同三三

郭伯記

二九七六七

內右二區 知善伯大院十二甲

王桐齡

二九八一

內右三區 大火藥局十五

張允忠

二九七八

內右三區 中官房六

董繼成

二九八四三

內右三區 鐘鐘廠三六

梁景和

二九七九九

內右三區 藕牙胡同十五

何恕

二九八三四

內右四區 玉皇閣夾道一

董永安

二九八五二

內右四區 小五條六

楊開田

二九八二一

外右五區 天橋東市場一巷七空地

義德堂季

一五四五

八月十七日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湖各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濼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鎖紙並仿古銅鐵鳩杖等品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爲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啓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郵費大洋四角五分分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二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挹注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目錄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給浙

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

額並由部核給葛繼忻等六員匾額請鑒

核文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分別

獎給山東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

維因等河務獎章匾額文

咨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第八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九六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一〇〇號)

廣告

公文

呈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

並由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請鑒核文

為請給浙江修築海塘出力人員盛炳紀等九員匾額並由部核給葛繼圻等六員匾額遵例呈明仰祈鈞鑒  
事竊准浙江省長咨據會稽濱道尹朱文劭據鎮海縣知事盛鴻壽呈稱職縣萬弓塘之土塘暨石塘各工創  
議興修工程浩大估計須十萬餘元當經分別呈請並會商鎮滬諸紳請撥款補濟各紳熱心贊助在滬  
組織塘工協會積極籌備並公舉正紳就地設立塘工局總理其事旋由華洋義賑會暨官紳協力先後共集  
款至十二萬四千餘元一面延聘熟悉塘工人員詳加覆勘悉心規畫召匠切實估計工料並選派董事分段  
督工所有土石各塘工至十二年秋一律完竣曾經知事會同華洋義賑會巴洋員顯榮鈞署委派吳知事傳  
球暨塘工局紳等沿途驗勘工程堅實鑿若金堤奉鈞署訓令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酌給獎獎並奉鈞署  
轉奉省署指令在案懇請准予轉呈給獎前來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本署復加察核尙屬相符  
應請酌量核獎等因到部查河務獎章條例第五條內載資助款項至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又第九條內稱凡獎給匾額者應由部專案呈報 大總統各等語此次上海塘工協會副

主任盛炳紀等八員均係悉心規畫不辭勞瘁籌募鉅款共集至十二萬四千餘元塘工局幹事余鑾一員對  
於華洋義賑會資助款項出力尤多自應查照河務獎章條例之規定一併從優核獎盛炳紀李徵五江義昌  
陳巨綱李厚培傅宗耀朱忠煜周運灼余鑾等九員應請特准各給予績侷厚字樣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至  
塘工局幹事葛繼圻陳修楹徐鍾英汪顯述王正康等五員暨上海塘工協會常務幹員方積藩一員據稱或  
往來督察多所裨益或贊助工程鼓勵員役似未便沒其勞動應由部各給匾額一方用資激勵理合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署內務總長湯爾和呈

大總統請分別獎給山東宮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方維

因等河務獎章匾額文

爲晉給方維因等一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並獎給周嘉琛等匾額遵例呈明仰祈鑒核事准山東省長咨請獎官家壩合龍大工出力人員一案其原請實職各員已由本部按其資格擇尤保獎在案原請勳章以及請部酌予相當獎勵各員自應由部一律核給河務獎章以資酬庸查河務獎章條例內載第四條甲種獎章之給予第九條凡獎給匾額者均由部專案呈明各等語原咨單內華洋義賑會方維因監理處編輯主任談禮成二員均請晉給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河工籌辦處參議吳建勳一員請晉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其前任財政廳長周嘉琛於庫款支絀之餘能不避勞怨勉籌鉅款擬請獎給利濟宣防匾額河務局長張慶漢督率人員經營年餘亦屬勞動卓著擬請獎給迴瀾績慰匾額各一方以昭激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第八號)

爲咨呈事查上年七月間據徐州商民控告津浦鐵路徐州分段長汪啟智勒收規費擬請通緝永不錄用一案業於上年七月二日呈報在案茲據該員呈稱在津浦鐵路供差十有餘載上年無辜獲譴懇准昭雪沉冤取消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等情當由本部派員前赴津浦鐵路將原案秉公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即馳往徐州向商會暨各公商籌詢前後情形調查前年賬目該前分段長啟智實無勒收車費情事並有徐州轉運公會各公司證明信件等情前來上年徐州商民呈報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所有該員通緝暨永不錄用原案自應准予撤銷除由本部分行知照外相應咨呈查照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續第三千八百十六號)

中一區	銀閣十二	程九錫	二九八三九	內左三區	襲衣胡同七至十二	道生堂王	二九八九六
內左三區	大三條胡同六	福緣堂王	二九八九四	內左三區	府學胡同六	道生堂王	二九八九五
內左四區	後石道十五	李厚田	二九八四六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八	張殿蘭	二九八四五
內左四區	寬直門大街八八	復元堂王	二九八八一	內左四區	六條胡同七一	王發亭等	二九八五五
外左二區	打磨廠九九等	謝有造	二九八二七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六 及六一	道生堂王	二九八七一
外左三區	火神廟大街三乙	龐振卿	二九八二六	外左四區	四塊玉空地	崇厚堂王	二九八七〇
八月十八日							
中一區	南池子大街二六	三鑾堂魏	二九七二一	內左二區	八大人胡同三四	王貴和	二九七八四
內左四區	北小街寬街四	杜文光	二九七七六	內右二區	關才胡同六八	劉潤甫	二九八一二
內右二區	松鶴庵四	章繼萱	二九八三三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三二	蔣仲香	二九七九八
內右四區	北濟沿六五	劉志遠	二九八四〇				
八月十九日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四	葛紹庭	二九八九七				
八月二十日							
中一區	東板橋四	劉連基	二九八六二	中一區	東板橋九	威忍堂李	二九八六五
一區	火藥局二條五	郝丙炎	二九八九二	內左一區	東城根三八	于文梯	二九八五七
內右二區	二龍路二八	吳青記	二九八六一	內右二區	國會街二五	孫悅亭	二九八三三
內右三區	小翔鳳胡同七	胡福來	二九八六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四九	明俊之	二九八五四
內右四區	蒲州館夾道八	吳家冬	二九八五八	外右四區	南堂子胡同空地	甯會	一五四六
外右五區	任家頭一	徐長清	二九四八六				
本旬共發憑單八十六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一〇〇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八月二十一日

內左三區	意廠七三	翁文學	二九八六九	內左四區	十一條胡同三五	張希周	二九八七九
內右二區	南子章胡同六	楊十信	二九八五九	外左五區	正陽門大街四十	馮珍等	二九九三六
外右四區	紅土店三	韓受卿	二九七九五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二三空地	鄧維藩	一五四四
外右五區	大保吉巷二六	張鴻奎	二九八六七				

八月二十三日

中一區	普渡寺前街十	何約翰	二九八一七	中一區	嵩祝寺夾道六	邵祥卿	二九八八四
中二區	一眼井小胡同十四	有餘堂振	二九八六六	內左二區	前拐棒胡同六	鍾蒙養堂	二九九〇二
內左二區	馬市大街十四	趙聲先	二九八六〇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三	時際雍	二九八四二
內左三區	酒醋局六	余淑秀	二九九〇八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十一	李克昌	二九八八〇
內右一區	西順城街三四	張潤亭	二九八九〇	內右二區	小蘇麻胡同三	李心農	二九八八七
內右二區	象來橋十六	省裕堂至	二九八一八	內右三區	槍廠大坑十一	史長興	二九八六八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廊下二二	恩秀	二九九〇七	內右四區	下坡胡同九	文華堂	二九八一七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六	南永連	二九九一九	內右四區	小三條胡同十	徐經元	二九八六三
外右五區	天橋西市場十五	張鎰	二九九二五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四十	陳永福	二九八七三
	八月二十四日	賈春壽	二九八九一				

中一區	北河沿三一	劉善興	二九九一〇	內左一區	牛角灣乙十	王守仁	一九九一一
內左一區	大羅寶胡同五五	袁子明	二九九一三	內左一區	牛角灣十	劉玉如	二九九一四
內左二區	鐘樓胡同二六	王曉臣	二九八九九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六	金澤瑛	二九九〇四
外左四區	關王廟二八	周子珍	二九九三〇	外左五區	西鑪香爐八	盧永義	二九九〇五

天虎

四

# 廣告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天津滬漢海州各大埠之各大報運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印鑄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鎖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極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八百十七號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價款暨佃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加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價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本處在京兆尹公署內進思堂西首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信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熙公府 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億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廣麻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甚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預定約日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五年四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二枚特此通告

近以百物昂貴紙價工料日增無已本局際此局用困難對於本報廣告一項亦擬略事增加以資維持茲定自四月一日起將廣告刊資修訂如左

- 第一日至第三日每日每行四角
- 第四日至七日每日每行三角
- 第八日至十五日每日每行二角五分
- 第十六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二角
- 第三十日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五分

# 目錄

## 公文

署司法總長羅文幹呈 大總統擬訂司  
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覽請予  
備案文(附章程)

## 布告

大理附布告(續)  
雲南省都市政公所核准勞魂轉移布告  
第九六號(一續)

## 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 廣告

公文

呈

司法部總長羅文幹呈

大總統擬訂司法儲才館章程公布施行繕單呈鑒請予備

案文(附章程)

為呈請備案事查本部前為培植司法人材起見曾於民國三年設立司法講習所招集學員精研法律先後畢業數班分派京外法院任事頗著成效嗣因費繼停辦比年各省法院逐漸推廣人材一項尤形缺乏此次法律調查辛苦成事各國委員對於我國改良司法希望甚切培植人材之舉實屬不容再緩茲就舊章酌加變更定名為司法儲才館擬訂章程十有七條即日公布以資進行應需經費業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理合繕錄章程一份陳請鈞鑒案議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司法儲才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為培植司法人才起見定名為司法儲才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司法部總長聘任之總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學長一人由館長聘任之秘書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館長派充之

學長襄助館長執行本館業務秘書承館長命令分督教務總務稽查各課事宜事務員分配教務總務

稽查各課辦理各該課事宜

置錄事若干人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條 教務課掌管分配學員班次考驗學員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訂授課時間並修習科目等事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別課事務

第六條 稽查課掌管查學員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七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由館長行之

第八條 本館學員為左列人員

政府公文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人員而志願入學者

第九條 本館學員應修之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刑事政策 民事法規及判例 商事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證據法學 法醫學公牘 華洋訴訟 英法日文 中外成案 法制史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學

前項科目如遇有應行增改情形時得修正之

第十條 本館學員暫以二百名為定額

第十一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二年分為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考驗修業期滿

舉行畢業考驗

學員考驗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八條第一第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及格論

第十四條 學員應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於學員管理規則內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遇有需要情形時得附設書記官承審員講習班其入學資格及修習科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教職員之薪津由館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山東艾寅東與艾郝氏等因確認家產及典房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京師吳重伯與計雲春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連莊犯仿造商標罪不暇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湖北張姚氏等為張小麻與張崔氏因分析家產涉訟強制執行再抗告案

一福建李黃氏與李吳氏因確認屋業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分巴哈與東省鐵路借給會因請求償還蘇裝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張福山與趙志芬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東省已故皮皮協夫陳關遺產監護人謝拉芬那謝夫陳關因聲請指派清算人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鄭恒安因被訴偽造私文書聲請移轉管轄不暇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施廷濤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四川魏寬嗣與魏彰芳兩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李炳衡與陳南山等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資源銀號與會昌錢莊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黑龍江張百郡等與李廣明因荒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趙玉振與金勤傑等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女 附 公 報 專 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一 奉天趙錦雲等因盜請將趙國氏本處奪之子選任監護人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鍾慶氏與張邦玉因謀謀離婚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劉士煥與張彥秀因租糧涉訟再抗告案

共五庭計三件

一 直隸萬瑞號因虧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 京師趙芝亭與姜長海因收房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開陽山與王笑中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各呈均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二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聚昌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五七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三八 三九

武會江 二九八七六 外右四區 小寺街三七  
張禮 二九九四五

馬春祥 二九九四三

八月二十五日

內左二區 林關馬胡同七  
內左三區 玉皇閣前坑十六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八六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十七 十八  
外左一區 草廠八條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三三三

劉貴言 二九九〇九 內左三區 玉皇閣八  
李亮 二九八四八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九  
安世琪等 二九九〇一 內右三區 李廣橋東街甲十八  
王瑞 二九八四一 外左三區 中國強胡同甲十一  
孫禮愷 二九九五八 外左三區 上堂子胡同四二  
朱麗川 二九八八九

李亮 二九八三八  
米福山等 二九八七二  
陳申信 二九八八九  
楊開林 二九八九三  
馬兆豐 二九九二八

八月二十六日

內左一區 觀音寺扁担胡同二七六  
內左四區 南門倉六  
內右二區 銅鏡子胡同三甲  
外左五區 臭溝沿十八

道生堂王 二九九六六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二  
查馬氏 二九九七〇 內右二區 三道欄三十  
劉銘丹 二九九〇〇 內右四區 西弓匠營六  
楊文寶 二九九一六 外右一區 西河沿二五四

道生堂王 二九九四八  
卓瑞萌 二九八八三  
田麗雲 二九八四九  
道生堂王 二九九四七

中一區 黃化門大街三七  
內左一區 泡子河甲二三

愷德堂梁 二九九一八 內左一區 菜廠胡同七  
戚慶雲 二九九二九 內左二區 東安門外大街甲十三

沈玉亭 二九九〇三  
陳際輝等 二九九二四

內方四區 羅家大院十九  
內右一區 新平路十五  
內右四區 安成胡同二

吳存福 二九九三六 內左四區 東門倉橫胡同七  
韓志勤 二九九三五 內右四區 受慶胡同二三  
歐陽重光 二九九二二 外左一區 草廠六條三十

韓仁舫 二九九九四  
魏毓珊 二九八八八

八月二十八日

內左四區 小菊兒胡同二二  
內左二區 達教胡同三  
內空二區 派樂胡同二四

邢好學 二九九三三 內右一區 未英胡同空地  
劉椿杰 二九八八二 內左二區 羅士胡同四九  
張明山 二九九五五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二三

馬泰祥 一五一五  
三槐堂王 二九九四〇  
文澤生 二九八三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十日第三千八百十八號

外左一區 玄帝廟三三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三九

八月三十日

中一區 南池子大街二八

內左二區 王廣井大街八十

內左三區 五道營八三

內左四區 東關北大街九五

內右四區 西覺家胡同九

外左一區 草廠二條二二

外右四區 菜園乙六

丙六 甲五 甲六

八月三十一日

內左二區 東四牌樓二二三

內左三區 下蓮子胡同七

內右二區 扁担胡同四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二七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四二

外左五區 紫竹林二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坡空地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五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警務何特

孫善廷  
高繼登

三〇〇六  
二九九四四

外左四區  
外右三區

放生池西坡空地  
西便門內染房胡同一

天主堂公產  
劉文堂

一五三六  
二九八七五

三德堂親

二九九四六

中一區

騎河樓二一

王文郁

二九九六二

劉世傑

二九九三二

中二區

惜薪司胡同甲二三

徐玉亮

二九九三一

張德華

二九九二七

內左二區

南小橋一五六

葉善廷

三〇〇一一

王德福

二九九六四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二九

蔣昌

二九九一二

江德齋藥產

二九九八四

內右四區

西覺家胡同七

懷幼學校

二九九一五

懷幼學校

二九九七一

內右四區

後王子胡同十

劉子顯

二九八八六

陳俊良

二九九五〇

外右一區

余家胡同二七

胡文鑑

二九九五六

方曉巖

二九九五三

穆受山

二九九六九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十四

普濟佛教會

二九九八一

道生堂王

三〇〇〇五

內右一區

文昌閣二二

王瑞祥

二九九六三

張毓庭

三〇〇〇八

內右三區

樂春坊五

王立志

二九九八二

吳觀庭

二九八四七

內右四區

前公用庫四四

鮑丕耀

二九九三八

劉雲甫

二九九八〇

外左二區

平樂園大街三三等

劉雲甫

二九九七九

劉芳和

二九九五七

外右一區

西河灣一六

交通銀行

二九八七七

田占魁

一五四七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三九

閔毓康

二九八七四

已完

六

## ● 通 告 ●

### 兼鹽務署督辦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潘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潘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潘復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奉此復遵於本月三十日就任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新疆喀什噶爾漢城電局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穆稜站電報房已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銀	按	時	直鈕三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鈕四角	每字五角
金			瓦鈕三角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晶			外其餘鈕式	白朱文 每字 二三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附記

# 廣告

## 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等持有之久大精鹽公司大信堂曹永安堂陳劉淑德各戶名股票前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被前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查抄充公迫令久大公司改填善記戶名之記名股票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一百拾一張又無記名股票大字第八六五號起至第八八四號止票面每張五百元共二十張繳案旋於同年十二月經前督辦直隸軍務公署通令將所抄沒之各股票一概發還各在案惟繳案之改填各票未曾一併交到本年二月間業由久大公司依據前因在京津滬漢潯湘各大埠之各大報遍登廣告聲明所有改填繳案之股票均已失效力請各界注意勿予收受是則無論前此直隸兵災善後清理處對於鄙人等之抄沒是否合法而既經通令發還當然回復原狀況自久大公司廣告之後迄今并無何人出頭異議則事實上亦無糾葛可知茲鄙人等函請久大公司按照原有股數換給新股票久大公司可以改填之票未經前督辦公署於發還時一併交來應按公司章程第十條股票遺失之規定登報聲明方能照換以清手續鄙人等因此合將上述經過各情登報聲明惟希公鑒

大信堂曹 永安堂陳 劉淑德

## 聲明遺失

敬啟者鄙人前在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入股洋一萬元正給有股票二紙記名曹士岳拾頭久字第四零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無記名大字第四二一號計洋五千元一張均已遺失除已在該公司掛失號外此項股票嗣後無論被何人拾取概歸無效特此鄭重聲明俾眾週知

曹士岳謹啟

## 印局特別廣告

本局鑄造銀銅印章數年以來成效昭著近因定貨擁擠深感出品遲緩現在整頓營業特加改良所有仿古印章種類增多并另製仿漢銅尺及龍螭鴛鴦等鎮紙並仿古銅鑪鳩杖等品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如承惠顧定日取件決不延誤特此廣告

### 京兆全區旗產官產清理處發給租主地價公告

為公告事查本處清理旗產章程業經公布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設處清理在案茲據大興等縣分處呈報十月份所收留置款暨佃民地畝冊表前來經本處查核無誤查旗產章程第十條各租主請領地價時須具狀請領如蓋租主本人鈐章或由清宗人府代為請領者亦須備具領據均應貼用印花二角以昭鄭重等語此次大興等縣分處呈報留置地畝各租主應得銀款百分之五十均已分別存於大宛農工銀行為此開具租主名單登報公告希各租主查照定章第十條之規定携帶印章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來處具領萬勿延誤如各租主冊帳係由各代辦機關轉送本處者其地價由各該機關代領特此公告

計開

- 肅王府 溥宅 信勇公府 多羅孚敬王府 儀府 估公府 本體 至善堂明宅 固倫公主府 務本堂 恭王府 法源寺 定王府 德鑑 醇王府 梅宅 黑公府愛仁 恒煦公府 朗貝勒府 老四公主府 隱志郡王府 怡德親王府 釗公府 恒王府 德公府 膺祿堂崇宅 葵府 永良府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本局精製八寶印泥自發行之後各界購用者無不同聲贊許質料優良顏色鮮美其合書畫家收藏家之用且裝潢精雅尤堪為贈品之需惟從前出品無多供不應求茲因本局現存第一二批業經售罄第三批近已着手製造如蒙賜顧請向本局營業課接洽自取件決不有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行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